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多幣別支付平台所涉外匯交易之實務 及法律風險研析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謝佳雯/ 副主任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6年9月18日至23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20日

多幣別支付平台所涉外匯交易之實務及法律風險研析

目次

壹、前言

- 一、考察目的.....1
- 二、考察過程.....3

貳、外匯交易所涉主要風險類型及法律風險研析

- 一、外匯市場與外匯交易簡述.....5
- 二、外匯交易所涉主要風險類型.....6
- 三、法律風險之具體說明.....9

參、日本外匯日圓結算系統之外匯交易及所涉法律風險分析

- 一、外匯日圓結算系統簡介.....14
- 二、外匯日圓結算系統規則及相關規定.....19
- 三、所涉外匯交易及相關法律風險.....23

肆、日本多幣別支付結算系統之外匯交易及所涉法律風險分析

- 一、多幣別支付結算系統之發展情形.....26
- 二、多幣別支付結算系統相關規定.....35
- 三、所涉外匯交易及相關法律風險.....40

伍、兼論：虛擬貨幣及其支付交易所涉法律風險分析

- 一、日本金融科技之發展及監理方向.....46
- 二、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之簡介.....48
- 三、虛擬貨幣之支付交易相關法規.....51
- 四、虛擬貨幣支付交易所涉法律風險.....62

陸、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66
- 二、建議.....67

附錄：歐洲支付服務指令(PSD 2)之相關說明.....72

參考資料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臺灣為一個貿易依存度頗高之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占整體經濟活動相當重要之地位。因此，外匯交易與匯率之變動，對國際貿易有深遠之影響。近年來隨著我國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快速發展，對資本帳管制亦大幅放寬，使得資金在國境間之流進、流出益形頻繁，更突顯外匯管理與交易之重要性。

為因應金融全球化之發展，國際間貿易往來增加，跨境金融活動需求隨之提高，加上各國均致力減少其本國或與外國貨幣之結算風險，陸續建置其跨國及多幣別之外匯結清算系統，全球支付及結算系統間之互連與資訊傳遞更為緊密，以提高支付效率並降低外匯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此外，近年來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於支付系統領域亦發揮相當之影響力，則各國相關法制及監理等配套措施是否足以因應，殊值重視。

中央銀行作為支付系統之監管者，對於支付工具及方法之各種創新固然樂見其成，惟對於創新科技所可能帶來之潛在風險，亦需隨時加以關注；尤以支付或結算系統之創新，往往涉及跨境之外匯交易，中央銀行既亦負有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職責，從而對影響外匯交易順利運作之各種因素，包括因支付系統運作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即有加以關注之必要。而外匯交易多以契約關係為其基礎，相關當事人間之法律上權益關係，直接影響其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惟各國因其政治環境、法制基礎及文化程度等因素之差異，其外匯交易往往因相關法規中所存在之不

確定法律概念、金融監理機關之執法公正性，及金融交易之複雜性等綜合因素，而產生不同之法律風險與成本因素，從而增加了不易預測之非市場性風險。因此，如何有效確保支付及結算系統中涉及之外匯交易得以合法順利運作，以避免金融機構及投資人承受不必要之法律風險，實為金融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之課題。

鑒於日本為我國臨近之已開發國家之一，其金融、法制體系及交易往來模式，與我國或有若干相似之處。近年來由於外匯交易及相關業務之發展，成為新興且受全球關注之金融議題之一，該國之大額支付系統及零售支付系統為維持此一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兼顧相關規範之合理性，就涉及之金融法制及規範亦有各種設計加以因應，例如多幣別支付系統及結算平臺之發展；此外，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日本金融界亦就涉及支付系統之科技應用及相關法規修正等配套措施有所研議。為瞭解日本目前在上述支付系統中涉及外匯交易部分如何運作，及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復鑒於日本 NTT DATA 公司近年積極發展多幣別支付平台，並與我國財金公司合作，爰規劃赴該公司考察實務運作狀況，並參訪其他機構及順道參加金融科技論壇，對日本產官學界對多幣別支付及虛擬貨幣、行動支付等金融科技，於金融實務及法律適用等方面之意見，進行瞭解。

本報告爰擬以外匯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尤以法律風險為主，作為檢視之基礎，分別就日本目前大額支付系統及零售支付系統，簡介其運作模式及所涉法令規範，並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分別檢視因使用不同幣種支付，在外匯交易過程所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及可能之因應

之道；另兼論於支付系統運用金融科技(以虛擬貨幣為例)之相關實務運作、規範情形與法律問題。最後並綜合提出相關心得與建議，期能做為本行管理外幣支付平台與相關交易、研議數位金融相關議題，及評估因應可能產生法律風險之參考。

二、考察過程

(一)安排參訪行程¹

1. 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抵達日本後，次(19)日即參訪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與該所合夥律師崛天子女士進行訪談；崛律師曾任職於日本金融廳，現為執業律師並為日本 FinTech 協會之理事，於涉及金融機構及信用卡組織之支付金融法務領域甚有實務經驗。訪談以英、日語穿插進行，除就本次考察目的所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外，並分享金融法務人員之工作經驗與心得。
2. 9 月 20 及 21 兩日則分別參訪瑞穗銀行 Blue Lab 研究中心及日本 NTT DATA 公司，並由各該機構之主要業務人員負責接待。訪談以英、日語穿插進行，並分別聽取接待人員就考察目的所涉議題中，與其負責業務有關部分之詳細說明及相關書面資料；其後接待人員亦就訪談過程中因臨時提問，當場無法釐清或未及充分準備之說明資料等，持續以電郵傳送供參，獲益良多。

1 本次考察行程之參訪機構包括日本 NTT DATA 公司、瑞穗銀行 Blue Lab 研究中心，及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等，承蒙受訪單位接待及進行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二)參加相關論壇

9月19及22兩日則奉准順道參加Japan Fin/Sum Week 2017論壇之相關議題研討會。該論壇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日本金融廳及日本FinTech協會主辦，邀請包括英、美、德、新加坡等國及日本當地對金融科技發展有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或討論會。

本次參加考察目的所涉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包括金融科技之金融監理概況、非傳統銀行體系之金融服務特色，及運用金融科技於跨境支付發展等主題，藉由當場向演講人提問，或會後經電郵取得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甚有助益；其間與日本銀行支付機構局金融科技中心長河合祐子女士亦曾短暫會晤，會後並持續以電郵交換意見，實屬難得經驗。

貳、外匯交易所涉主要風險類型及法律風險研析

一、外匯市場與外匯交易簡述

所謂外匯市場，係由各國中央銀行、銀行、進出口商、外匯經紀商及其他外匯之供需者，為履行外匯交易所形成之市場。故除銀行間透過外匯經紀商居間撮合而直接交易，即狹義外匯市場交易²之外，尚包括銀行與客戶間之外匯交易，均因實際參與外匯市場交易而應予納入。而就銀行與客戶於外匯市場所進行之各種交易行為，無論屬外幣之買賣、外匯委託交易、權利交易合約、差額結算付清、違約責任等，論其實質，均屬私法秩序之範疇，亦即以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其基礎，並決定各該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內容。

目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得與客戶進行之外匯交易，通常包括進、出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而其交易方式，多以雙方訂定存、放款契約、委任契約等進行，並就雙方之權利義務加以約定。鑒於外匯交易類型之多樣化，當事人間所簽訂之外匯交易契約種類及其內容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亦隨交易型態而各有不同且甚為複雜。而外匯交易契約多涉及不同國籍、國境、幣別之往來，故而運用各種多幣別結算機制以達成支付款項及結清債務之目的者，亦所在多有。因此，如何維持健全之外匯交易環境，可先就外匯交易所涉之相關風險有所瞭解，尤以涉及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變動之法律風險，可作為建構外匯交易法律機制之重要工作。

2 每日金融資訊中有關外匯市場新台幣匯率之開盤、收盤及成交量等，均係針對狹義之外匯市場所為統計。

鑒於金融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及業務類型甚多，且無論何種金融交易及業務，理論上均有其應承擔之風險存在³。一般而言，金融交易之風險可分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⁴；其中涉及外匯交易及相關業務者，主要風險類型包括國家風險、匯率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概念。以下即就所涉風險類型逐一簡要說明；並針對本報告主題之法律風險部分，再予分類及歸納，以利於後續報告內容具體檢視多幣別支付平臺或系統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二、外匯交易所涉主要風險類型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credit risk)係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之可能性，而因其不履行責任所產生財務狀況虧損之風險⁵。就外匯交易而言，其可能涉及之信用風險包括：

1. 交易對手風險(counterparty risk)

鑒於借貸、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買賣等各類外匯交易之交易對手性質不同，其風險各有差異，因此可依據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等、財務狀況、總資產及資本規模，及其他有關資料，訂定其交易額度，從而控制對各交易對手所能承擔之整體信用風險⁶。

3 關於外匯曝險之說明，另可詳參 Shani Shamah，臺灣金融研訓院編譯，外匯交易概論，2005.12，頁 75-77。

4 陳肇鴻，「重思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制手段」，月旦法學雜誌，第 266 期，2017.6，頁 157。

5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3.2.3 之定義；相關說明另可詳參盧光照，「銀行授信信用風險溢酬與違約機率相關之研究」，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05.6，頁 5。

6 相關說明可詳參 INVESTOPEDIA: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c/counterpartyrisk.asp>>

2.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國家風險是國家主權行為所引起，或與國家社會變動有關之風險。廣義之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在主權風險之情形，以國家作為交易之一方，因其違約行為（例如停付外債本金或利息）所直接產生之風險，或因政策和法規之變動（例如調整匯率和稅率等）所間接產生之風險；在資金轉移風險之情形，國家未必直接參與交易，然國家之政策、法規卻對該國內之企業或個人，其交易行為及資金移轉產生影響⁷。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market risk)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等)之確定變動，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⁸。就外匯交易而言，可能涉及市場風險之主要類型即為匯率風險(currency risk)，即因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其具體類型包括：

1. 換算風險

換算風險(translation exposure)又稱會計風險(accounting exposure)，係指於會計轉換時因匯率變動引起財務報表項目之本國貨幣價值發生帳面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或利得；易言之，即係將外國業務中以當地貨幣表達之財務報表轉換成本國貨幣時，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以及收入支出，在轉換後將會發生匯兌損益之情形。當經濟個體有以外幣計價之資

7 相關說明可詳參葉清宗，記帳(O/A)交易與財務規劃(含 Factoring)，2016.8，頁3-8。

8 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3.2.2之定義。

產、負債、收入或支出，便會面臨換算風險，係屬過去已發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帳面之調整，較不具經濟以及財務上之意義⁹。

2. 交易風險

交易風險(transaction exposure)又稱操作風險(operation exposure)，係指未來之支出與收入必須以外幣清算，亦即以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因須以外幣清算，即會發生交易時與結算時之匯率不同，而引起經濟個體應收外幣或應付外幣之本國貨幣價值發生變動。當經濟個體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便會面臨交易風險¹⁰。

因匯率變化而可能引起高度收益或虧損可能性之外幣計價交易包括：
1.以信用為基礎之延期付款商品或勞務之出口與進口；2.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借貸；3.待履行之遠期外匯契約之一方，在契約到期時，由於匯率變化，可能要以更多貨幣去換取另一種貨幣；4.其他以外幣表示所獲得之資產或負債。當上述交易發生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或匯率易受非市場因素干預之情形，此類風險即有升高之可能性¹¹。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而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風險欠缺足夠資金

9 葉清宗，進出口貿易與押匯實務疑難問題解析(肆篇)，2011.12，頁387。

10 葉清宗，同上註，頁388。

11 相關說明可詳參網路評論：<http://140.128.17.238/celebrate/celebrate4/finance/2/%E6%90%8D%E5%A4%B1.htm>

支應到期債務之風險。此外，亦指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按接近公平值之價格，將金融資產予以變現之風險¹²。

(四)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¹³。另依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對「作業風險」之定義為「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即其將法律風險認屬作業風險之一種¹⁴。

鑒於作業風險係用以評估貨幣波動對現有及未來之經濟性現金流量影響程度，亦即對未來營收與成本改變之程度；故作業風險所涉匯率係指實質匯率之變動，而非名目匯率¹⁵。

三、法律風險之具體說明

法律風險(legal risk)之概念，係指當事人因不符合法律規定、適用法令變更或外部法律事件，致必須承擔因此產生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之風險¹⁶。就外匯交易所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從狹義言之，主要係指交

12 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2.4 之定義；相關說明另可詳參李冠皓，「IFRS 7 流動性風險分析資訊揭露之觀察」，TEJ 信用風險評估專刊，2013.9，頁 62-67。

13 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2.5 之定義。

14 關於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對於作業風險之說明，可詳參：<<https://www.eba.europa.eu/regulation-and-policy/operational-risk>>

15 相關說明可詳參葉清宗，同前註 9，頁 388。

16 有關法律風險之定義及說明，另可參閱 BIS Consultative Report,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2011.3, pp. 16-17; BIS Review, “Shyamala Gopinath: Changing dynamics of legal risk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2009, pp. 1-2; Kevin Johnson and Zane Swanson, “Quantifying Legal Risks: a method for managing legal risk”, *Management Accounting Quarterly*, 2007, Vol. 9, No. 1, pp. 22-24.

易當事人(包括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所簽署之各類契約、承諾等法律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執行力；從廣義言之，與法律風險相類似或有密切關聯之風險則包括外部規範風險與監管風險。

外部規範風險係指由於違反監管規定及政策，導致遭到主管機關之懲處或提起訴追，進而不利於其經營目的之風險；監管風險則指由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變更，所致交易當事人無法正常營運、或削弱其競爭、經營能力之風險。就金融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及相關業務管理，所涉之法律風險，即以上述二種風險為主¹⁷。

茲就外匯交易所涉法律風險之主要類型及其可能之風險控管方式，分別研議說明如下：

(一) 外部規範及監管風險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包含對法律風險之內涵界定，當發生不利之金融監管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變動，或以公共利益或政策為由適用較不利或嚴格之法規，致金融商品可能因無法完成交易而失去價值，或因違約而產生民事賠償、和解問題，甚至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裁罰。亦即此類風險包括法律規定不明確、法律規範變更，及法律規範有所欠缺等情形。

若認為所涉法律存在規定不明確或欠缺規範之情形，於簽訂契約時即應透過約定使之明確化，避免嗣後於訴訟程序中浪費時間爭執該法律規定之內容。對於欠缺規範之事項，並不表示經營或辦理該事項之交易

¹⁷ 王志誠，「金融重大交易之法律風險及控制」，全國律師月刊，第 11 卷第 2 期，2007.2，頁 5-13。

即為合法，而宜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減低違法之風險¹⁸。尤以外匯交易中涉及國外法規之情形甚多，內容亦相對國內法規更為模糊與龐雜，更須於事前釐清相關具體規範及其法律效果，以控管發生此類風險之可能性。

(二)契約風險

此類風險係指契約履行過程中所延伸之法律問題風險，包括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造成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因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延等事由，導致契約無效或實際上無法執行；或因擬訂不法之約款或其他違規行為，導致契約當事人產生無法完全履約之損失¹⁹。由於外匯交易之本質多屬契約行為，若未經法律顧問審閱而簽訂由他方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其中可能包含許多對該交易當事人不利之條款，例如有方可不附理由終止契約之條款或免責條款等，故此類法律風險所衍生之交易紛爭亦所在多有。

於撰擬契約或準備與他方簽訂契約時，應先設想清楚己方之立場與締約所欲達成之目的，詳細審閱契約是否有漏未規定之事項；透過具備法律專業的第三人來檢視契約，較能從客觀角度發現契約未盡之處²⁰。尤其外匯交易所涉定型化契約，其法律效果常須受到國際金融組織(例如國

18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吳曉涵，「企業法律風險管理」，中銀法律事務所網路文摘，2011.10.23: <<http://zhongyinlawyer.com.tw/%E4%BC%81%E6%A5%AD%E6%B3%95%E5%BE%8B%E9%A2%A8%E9%9A%AA%E7%AE%A1%E7%90%86-%E4%B8%AD%E9%8A%80%E5%BE%8B%E5%B8%AB%E4%BA%8B%E5%8B%99%E6%89%80%E5%90%B3%E7%AD%B1%E6%B6%B5%E5%BE%8B%E5%B8%AB/>>

19 曾令寧、黃仁德，現代銀行監理與風險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2006.12，頁 368-370。

20 吳曉涵，同前註 18。

際互換和衍生工具協會，簡稱 ISDA)之規範影響²¹，或必須使用國際慣例之用語，因此宜採取下列方式以控管此類風險之發生：

1. 於締約之磋商階段，透過契約條款之合理安排，對權利義務關係等法律責任進行適當之分配。
2. 如屬定型化契約無法個別更動條款，則於締約前應清楚瞭解契約內容、權利義務關係，及所涉損害賠償等法律效果，以評估是否締約。

(三) 爭端解決風險

此類風險包括於爭端解決程序中無法提出對己方最有利之證據、程序拖延、代理人不專業或對案件背景事實欠缺充分瞭解等，因而對交易當事人產生不利之影響；或因未選擇最適合之爭端解決程序，而未能於最妥適的時間內獲致對當事人最有利之結果。

鑒於爭端之發生或許難以避免，交易前宜將相關法律費用均納入交易之成本考量，包括締約前之審約及法律諮詢，及發生違約或其他爭端之解決程序，需花費之法務人力、時間、費用等相關支出，藉以評估採取何種解決程序(例如調解、和解、仲裁、訴訟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較為適合解決該爭端。尤其外匯交易約定以外國法作為準據法，及以國外法院作為管轄法院之情形所在多有，更須事前將相關爭端解決之時間及費用等成本納入考量。

21 例如 ISDA 針對使用 Swift 網絡處理衍生品交易和外匯市場及貨幣市場交易之銀行，同意其可與客戶簽訂「中斷事件協定」，於某些情況下延緩付款，並以美元結算交易。此機制已具體運用人民幣離岸市場，目前全球已有數家銀行採取此一措施，使銀行有權在人民幣離岸市場「失去流動性」、「不可兌換」或「不可轉移」的情況下，延緩付款，並以美元（而非人民幣）結算其交易。

鑒於外匯交易類型甚多且發展快速，無論何種金融交易，理論上均有其應承擔之風險存在；惟各國因其政治環境、法制基礎及文化程度等因素之差異，其金融市場往往因金融法規中所存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金融政策之中立性、金融監理機關之執法公正性，及金融交易之複雜性等綜合因素，而存在不同之法律風險與成本因素，從而增加不易預測之非市場性風險。因此，如何有效確保金融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外匯交易之金融機構及投資人因難以預測之法律風險而承受損失，實為金融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之課題。

參、日本外匯日圓結算系統之外匯交易及所涉法律風險分析

多幣別結算平台係屬支付系統之一環，而支付系統係指參加者間用以處理貨幣價值移轉之系統，包括支付工具、通訊網路等基礎設施、系統參與者、作業程序及規約等。其中參加者可分為 1. 個人或法人等支付服務使用者、2. 銀行等金融機構，及 3. 中央銀行 等三類；而依參加者以及所處理之交易性質與金額大小，又可分為大額支付系統 (Large Value Payment System, LVPS) 與零售支付系統 (Retail Payment System, RPS)。大額支付系統通常係處理大額與高優先等級支付交易之資金移轉系統，包括上述第 2 類參加者相互間，及第 2 類與第 3 類參加者間之支付結算；而零售支付系統主要係處理上述第 1 類參加者間之支付結算²²。許多大額支付系統係由中央銀行營運，並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或類似之清算機制。

本章即先就日本中央銀行營運之大額支付系統加以說明，並研析其外匯交易所涉及之法律規定與法律風險；其後二章再就民間企業發展之多幣別零售支付系統，及近期快速發展之以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之模式，分別加以說明，並研析二者於外匯交易所涉之法律規定與法律風險。

一、外匯日圓結算系統簡介

由於中央銀行貨幣較商業銀行貨幣具有安全性、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最終清算等特性，國際清算銀行 (BIS)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 即主張重要支付系統最好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而中央銀行貨幣用於支付清算之數量又取決於系統參與者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加上央行所提供之日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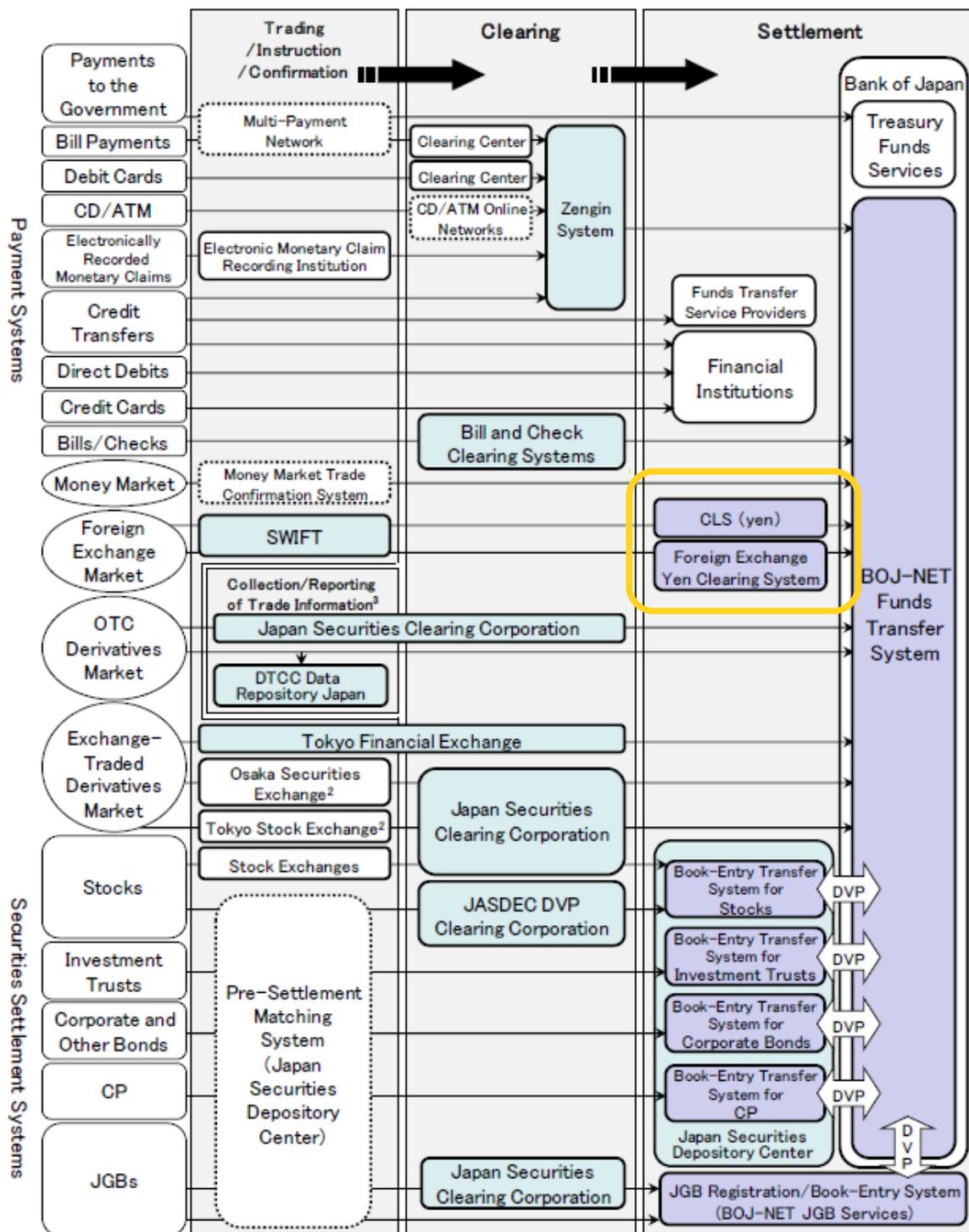
²² 相關說明可詳參日本銀行，「□□□□□□□□□□」：
<<http://www.boj.or.jp/paym/outline/kg54.htm/>>

融通，且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操作亦仰賴支付系統執行，故支付系統可謂金融基礎設施之核心；又由於支付系統之運作攸關其金融穩定法定職掌，因此各國央行通常本身皆負責營運大額支付系統，並均投入相當之資源發展支付系統，及對支付系統進行監管，以維持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²³。

以日本為例，其國內主要有 4 個跨行支付系統，包括票據交換系統 (Bill and Cheque Clearing Systems, 簡稱 BCCSs)、全銀系統 (Zengin Data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簡稱 Zengin System)、外匯日圓結算系統 (Foreign Exchange Yen Clearing System, 簡稱 FXYCS) 及日本銀行金融網路系統 (Bank of Japan Financial Network System, 簡稱 BOJ-NET)。前三者為民營結算系統，僅 BOJ-NET 由日本銀行自行營運；惟 FXYCS 所處理之交易，及 BCCSs 與全銀系統所結計參加金融機構之淨額清算部位，最後亦係透過各該機構在日本銀行開立之資金帳戶辦理清算(詳圖 1)。

23 曹世樺，「參加 2017 SEACEN-BOJ 『支付及清算系統中階課程』報告」，公務人員出國報告，2017.6，頁 2-3。

圖 1 日本支付清算系統架構



(資料來源: 日本銀行網站)

其中涉及多幣別(外幣)結算者，主要為 FXYCS。該系統設立於 1980 年 10 月，初期以東京銀行協會(即今之一般社團法人全國銀行協會，簡稱全銀協)作為經營實體，並於東京票據交換所進行支付指令之交換；原採人工紙本作業方式處理，為因應交易量快速成長，東京銀行協會爰於 1989 年將系統作業電腦化並內置於 BOJ-NET 後，委由日本銀行經營辦理支付指令之交換及結算，並利用 BOJ-NET 於線上處理。其後於 1998 年，改採符合國際標準之結算風險預防措施，即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TGS)模式以清算每筆支付指令²⁴；至 2002 年 5 月，國際 CLS(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銀行亦加入此系統後，即啟動 CLS 清算(多幣別同時清算)之機制²⁵。此外，自 2008 年 10 月 14 日以後，本系統原保留部分定時淨額清算之模式，亦隨著全面使用於日銀開立之清算帳戶所建置之第二代即時總額清算模式(具備流動性節省機制)，定時淨額清算模式及隨附之抵押品與流動性供給機制亦同時廢止²⁶。

FXYCS 設立目的係為便利跨國金融交易日元支付之結算；主要處理跨國金融交易，包括外匯市場交易、進出口貿易所衍生之日圓支付；例如海外之個人或機構有意將日圓資金轉回日本，或為執行銀行間之外匯交易買賣，即可利用該系統進行資金之集中結算(如圖 2)。目前參加該系統之銀行(包括 CLS 銀行)約有 200 家(詳表 1)；據日本銀行統計 2016 年經

24 FXYCS 之原運作模式可參閱劉素珠，「日本支付及清算系統之最近發展」，公務人員出國報告，2010.2，頁 5-7。

25 相關說明可詳參增島雅和、崛天子等，FinTech の法律 2017-2018，2017.7，頁 255-257。

26 全國銀行協會，「外国為替円決済制度」網站說明：
<<https://www.zenginkyo.or.jp/abstract/efforts/system/gaitame/#search>>

由 FXYCS 處理之日平均交易筆數與金額分別約為 2 萬 8,420 筆與 16 兆 1,114 億日圓²⁷。

圖 2 FXYCS 跨境支付結算流程



(資料來源: 全國銀行協會網站及作者翻譯整理)

表 1 FXYCS 參加銀行統計(截至 2017.6)

	參加銀行		
		加盟銀行	決濟制度事務委託銀行
都市銀行	5	4	1
地方銀行	64	0	64
信託銀行	7	3	4
第二地銀協加盟行	37	1	36
外國銀行	53	12	41
信金中金・信金	23	2	21
其他	10	4	6
合計	200	26	173

(資料來源: 「2017 年外國為替円決濟制度に関する情報開示」報告內容及作者整理)

27 全國銀行協會，「2017 年外國為替円決濟制度に関する情報開示」，2017.7.31，頁 5。

此外，日本銀行為提升 FXYCS 系統之運作效率，並研議對亞洲鄰近國家之日本企業，提供該企業與日本國內母公司間之營業外時間匯款服務，以配合企業當日資金調度之需要²⁸。

二、外匯日圓結算系統規則及相關規定

FXYCS 之營運係由全銀協負責；該協會係依「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相關法律」所設立之類似銀行公會組織；經其總會決議之「社團法人全國銀行協會規範」，則訂有 FXYCS 為全銀協事業之一部分之相關規定。因此，該系統並非基於法律規定所建立，而係以全銀協理事會決議訂定之「外匯日圓結算系統規則」(外國為替円決済制度規則，簡稱本規則)及「外匯日圓結算系統施行細則」(外國為替円決済制度施行細則，簡稱本施行細則)為其依據，並對 FXYCS 之組織架構、業務內容、方式，及其他營運必要事項等，訂有相關遵循規定。該系統並受日本銀行之監督(oversight)²⁹。

茲就本規則之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一) 規範目的及任務

依本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係用以規範全銀協會負責營運之外匯日圓結算系統之組織及業務方法，以達成結算制度之順利運作為目的。

由全銀協負責外匯日圓結算有關事務、資料蒐集及傳送，及為達成上述規範目的之必要之業務³⁰；並就與前述事務有關之支付指令電文傳送等

28 日本銀行，支付系統報告(決済システムレポート)，2016.3，頁9-11。

29 全國銀行協會，同前註27，頁2。

30 目前該協會設有本系統之營運委員會，共有委員14名；及營運聯絡會，用以提供參加銀行相互聯繫之管道，並有委員16名。

附隨事務，及製作外匯日圓結算有關統計資料與傳送等事務，委託日本銀行辦理³¹。

(二)系統之主要參與者及其定義

依本規則第2條規定，外匯日圓結算系統主要參與者及其定義包括：

1. 參加銀行：參與結算系統之銀行。
2. 日銀網路：日本銀行金融網路系統。
3. 加盟銀行：參加銀行之中，利用日銀網路處理結算系統有關事務者；但不包括 CLS 銀行。
4. 結算系統事務委託銀行(簡稱委託銀行)：委託加盟銀行辦理支付指令交換，及交換後支付指令所載金額之收付等有關事務之參加銀行。
5. 受託銀行：受上述結算系統事務委託銀行之委託，辦理前述事務之加盟銀行。
6. 外匯日圓結算帳戶行：加盟銀行或 CLS 銀行，為利用日銀網路處理支付指令之交換及其他結算系統有關事務，而指定總行或某一分行於日本銀行總行或分行開立經常帳戶，並運用該帳戶內之活期存款同時結算全部支付指令所涉債務，該經常帳戶所屬總行或分行之謂。

(三)相關權益規定

³¹ 明訂於本規則第3條規定。

1. 參加銀行應遵守全銀協會決定事項，並以相互誠信提供辦理相關業務之協助³²。
2. 符合本規則細則所定資格者³³，始得取得或繼受成為加盟銀行及委託銀行之資格³⁴。
3. 加盟銀行及委託銀行均須依本規則細則所定之金額，向全銀協會繳納加入金；參加銀行則每年尚須負擔細則所定之經費分擔金³⁵。
4. 加盟銀行須符合本規則細則所定之標準，始得作為受託銀行³⁶；如未完全符合標準者，須另向全銀協提出申請，並經通知其委託銀行確認後始得為之³⁷。

(四)委託結算契約

委託銀行與受託銀行間就委託處理支付指令交換並依交換之支付指令所載金額為款項收付等事務，簽訂委託結算契約。

上述款項之收付，係由受託銀行以委託銀行之名義辦理；委託銀行亦不得同時以兩家以上之加盟銀行作為受託銀行³⁸。

(五)支付指令之交換及交換期間

32 明訂於本規則第 4 條規定。

33 明訂於本細則第 5 至 7 條規定。

34 明訂於本規則第 6 條規定。

35 明訂於本規則第 13、14 條，及細則第 13 至 16 條規定。

36 明訂於本細則第 17 條規定。

37 明訂於本規則第 17 條規定。

38 明訂於本規則第 18 條規定。

加盟銀行及 CLS 銀行均須利用日銀網路辦理支付指令之交換；付款行並委託日本銀行向收款行發送支付指令電文。付款行有權選擇以何種方式辦理支付指令之結算³⁹。

如收款行未指定受託銀行，則加盟銀行得於受委託銀行之委託，支付外匯或日圓資金時，以該委託銀行之受託銀行作為收款行，發送支付指令⁴⁰。

除緊急處置之情況以外，加盟銀行及 CLS 銀行均須於全銀協會於日銀網路容許登入支付指令電文之時間範圍內，所定之交換期間為支付指令之交換⁴¹；支付指令之交換日期則得於實際交易當時另為約定⁴²。

(六) 支付指令之取消或變更

當支付指令到達收款行後，除有細則所定之過失情形，並經付款行向收款行另為承諾之情形以外，即不得取消或變更之。惟若收款行因支付指令記載不完整以外之原因，致難以辦理入帳事宜者，則不在此限⁴³。

(七) 緊急處置及責任歸屬

於全銀協、加盟銀行、CLS 銀行或日銀發生緊急情事，致難以辦理交換結算業務時，全銀協得經與日銀協商後，直接採取必要之措施；例

39 明訂於本規則第 21 條規定。

40 明訂於本規則第 22 條規定。

41 自 2015 年 10 月日銀網路全面啟動後，外匯日圓結算系統之支付指令交換期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7:00；惟 2016 年 2 月後延長至下午 9:00 為止。全國銀行協會，同前註 27，頁 4。

42 明訂於本規則第 23、24 條規定。

43 明訂於本規則第 25 至 27 條規定。

如加盟銀行或 CLS 銀行因臨時休業致暫時停止支付指令之交換，或因主管機關所為暫時停止業務之命令等事由⁴⁴。

此外，全銀協、日本銀行及參加銀行對於發生被侵入或系統故障等緊急事故之情形，除於本規則訂有前述規範之外⁴⁵，並透過定期實施企業永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之演練以確認其成效⁴⁶。

至因違反本規則、細則之行為或參加銀行本身系統發生故障，或其他可歸責於該當參加銀行之事由，致生損害者，由該當銀行自行負責。如因日銀網路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全銀協之事由所發生結算系統之營運事故，致生損害於該協會者，由參加銀行全體共同負擔⁴⁷。

三、所涉外匯交易及相關法律風險

當外匯交易以兩種以上之貨幣進行結算時，最有可能發生之結算風險，應屬各該貨幣所屬國家因時差關係，而發生因一方無法支付之情事(例如破產)，致已為支付之對方承受損失之情形。為降低此類外匯交易所生風險，國際間目前多採取「貨幣同時結算」之機制，亦即利用 CLS 銀行之不間斷聯繫結算系統，將各種貨幣同時進行結算及支付，以消除因時差所生之信用風險⁴⁸。

44 明訂於本規則第 32、33 條規定。

45 全銀協依據該規則另訂有「發生緊急事故時關於交換結算程序之辦理要領」，作為實務上處理此類事故時之遵循規範。

46 全國銀行協會，同前註 27，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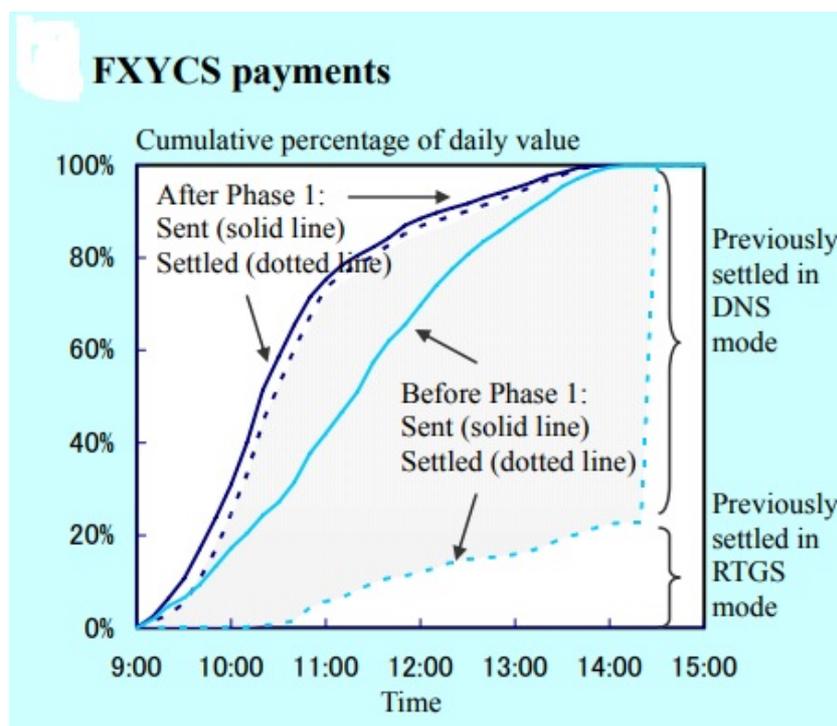
47 明訂於本規則第 37 條規定。

48 日本銀行，「決済システムと日本銀行」報告，2004.12.3，頁 6-7。

外幣日圓結算制度為確保法律之確實安定性，採用日銀管理之 RTGS 結算系統，並因係由全銀協作為營運主體，應可避免信用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⁴⁹。因此，主要風險仍存在操作風險。

為避免操作風險，參加單位會依據支付的時效性，排定付款指令的優先順序，參加單位在 9:00 至 10:00 間先完成拆款交易之還款，同時也會發送金額較小的 FXYCS 交易，大額 FXYCS 交易則通常在 10:00 以後發送，並於 11:00 前完成⁵⁰。(如圖 3)

圖 3 FXYCS 日間支付結算集中時點趨勢



(資料來源: 日本銀行 BOJ-NET 資金移轉報告)

49 藤田勉，世界のフィンテック法制入門，2017.9.20，頁 160。

50 劉素珠，同前註 24，頁 24-25。

至法律風險部分，雖全銀協訂有前述規則及相關規定，供本系統之各參與者遵循，理論上應可避免因外部規範不明確所產生之法律風險；惟仍可能協會本身內部規範之不明確或變更，影響本系統相關參與者之權益，致產生監理風險。為控制上述風險，全銀協除於內部訂有決策機制及其程序相關規定之外，並於其事務局內設置內部監查室進行業務監查及會計監查等事務；另亦委託外部監查機構進行財務監查⁵¹。

另因委託銀行與受託銀行間，係以契約作為辦理委託處理支付指令交換及交付款項之依據，則若受託銀行因本規則所定緊急處置或暫時停止業務之事由，而無法完成受託事務之處理，致委託銀行發生給付遲延之情事時，則可能產生受託銀行違約之法律風險；依本規則之規定，並應由銀行間自行處理此類糾紛⁵²。

51 全國銀行協會，同前註 27，頁 13-14。

52 明訂於本規則第 36 條規定。

肆、日本多幣別支付結算系統之外匯交易及所涉法律風險分析

一、多幣別支付結算系統之發展情形

(一)信用卡支付之運作方式簡介:以 CAFIS 為例

目前日本由民間企業所開發之多幣種支付系統，可用以處理一般民眾以信用卡消費時，所涉及選擇以多種幣別進行支付之問題；本次出國計畫即參訪其中由 NTT DATA 公司所研發之「信用及金融資訊交換系統」(credit and finance information switching system，簡稱 CAFIS 系統)。該系統係由日本 NTT 公司所開發、並由 NTT DATA 公司所營運之共同使用之線上系統。該系統提供服務始於 1984 年，目前主要係針對日本國內之信用卡交易行為，傳遞特約商店及收單銀行間、收單銀行與發卡銀行間之信用卡消費資訊，並可提供特約商店查詢消費額度、卡片有效期限等資訊。目前該系統為日本國內最大之信用卡消費款項結算系統⁵³。

該系統對於日本國內持外國發行信用卡支付消費者，尚提供多幣別結算服務之功能。所謂「多幣別結算服務」(多通貨決済サービス，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係指於境外使用非當地發行之信用卡支付時，就「當地貨幣」及「信用卡發行地貨幣」二者間，持卡人可自行選擇以何種貨幣作為消費之計價幣別並為支付⁵⁴。CAFIS 所提供之多幣別結算服務功能，主要即在提供外國消費者使用國際信用卡(例如 Visa 卡或 Master 卡)在日本國內支付消費帳款時，可選擇以其日圓或其本國貨幣作為計價單位，並即時透過該系統之匯率計算以確定其應付金額；反之，當日本

53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 <<http://solution.cafis.jp/about/about.php>>

54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 <http://www2.uccard.co.jp/profile/news_r/pdf/news_r550.pdf>

消費者於他國消費時，亦可選擇以當地貨幣或日圓作為其消費帳款之計價單位⁵⁵。

就其運作模式而言，訪日之外國旅客於連結 CAFIS 系統之特約商店，利用店內設置之終端設備(例如 POS、CAFIS Arch 終端或 INFOX 終端等)進行支付時，旅客得依其需要選擇以「本國貨幣(外幣)計價」或「日幣計價」；亦即旅客如選擇以日幣計價，因外幣匯率於支付當時即已確定，則可避免其後發生匯率波動而承受損失之風險。CAFIS 系統之終端設備並提供電子揭示面板，將可選擇之貨幣種類以各別國旗加以顯示，便於外國旅客選擇其支付幣別。(如圖 4)

圖 4 使用 CAFIS 系統支付流程



(資料來源: NTT DATA 簡報資料及作者翻譯整理)

55 其他類似之多幣別支付服務尚可參照 Epsilon、Paygent 等網路支付服務公司所開發者:
 <http://www.epsilon.jp/service/multi_currency.html?epTop>、
 <https://www.paygent.co.jp/foreign_currency/>

據該公司調查，到日本旅遊之外國旅客，依國別區分大約有 70% 來自亞洲國家⁵⁶。CAFIS 對包括中國大陸發行且可於全球使用之銀聯卡、韓國國內最常使用之新韓卡，及臺灣財金資訊公司加盟後，於我國境內銀行發行之現金卡、金融卡等，均可提供上述多幣別之支付結算服務⁵⁷。該公司並積極對亞洲其他國家之旅客提供類似之支付結算服務⁵⁸；目前可使用該系統作為計價單位之外國貨幣包括韓圓、港幣及新臺幣。

其中就臺灣民眾於日本刷卡消費，CAFIS 系統並自 2010 年 1 月起與財金公司合作，提供消費資訊之聯繫管道；於收單銀行(北海道銀行)及臺灣的發卡銀行(台灣銀行)間，除以日圓作為款項之計價單位外，亦可選擇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如圖 5)

惟該公司近年來發現，由於電子商務及金融科技(FinTech)之快速發展，未來使用 CAFIS 系統之金融機構或特約商店恐有減少之疑慮；因此該公司亦著手開發該系統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支付功能，亦即利用手機上所載之應用程式直接連結使用者已登記之銀行帳戶，以取代信用卡之支付模式，預期可吸引未必持有信用卡、但使用智慧型手機相當活躍之年輕學生族群；該模式並預計 2018 年上半年開始營運⁵⁹。至於是否可比

56 NTT DATA，CAFIS REPORT 2016，2016.10，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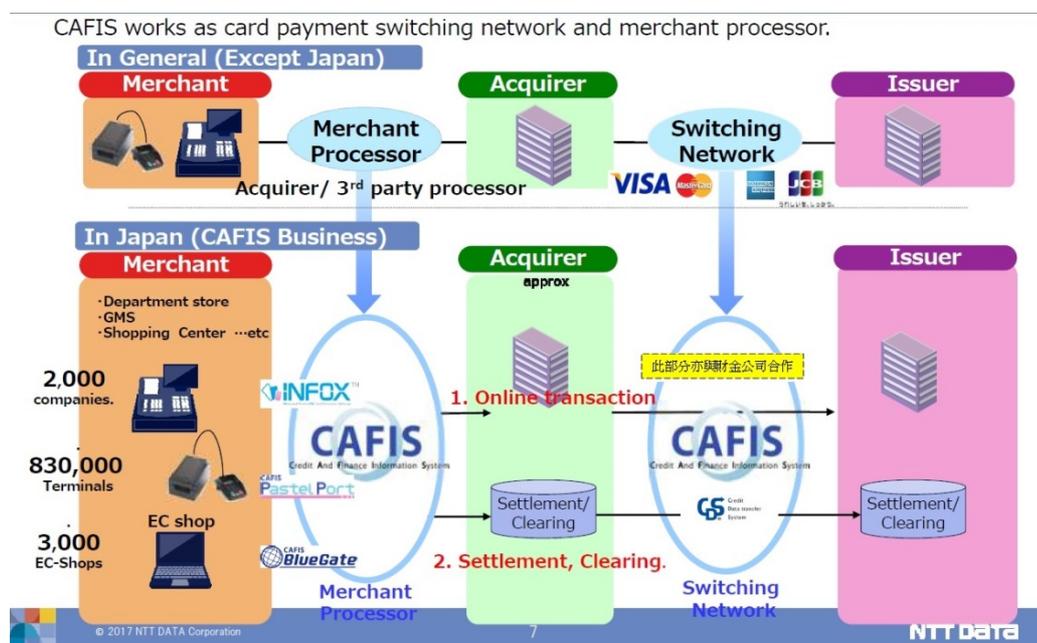
57 除信用卡支付外，依財金公司於本年 11 月 16 日發布之新聞稿表示，據金管會統計資料顯示，於本年 8 月底，國人金融卡流通卡量已超過 9700 萬張，去(105)年交易額則超過新臺幣 8 兆元，佔我國「支付卡」發卡量 44% 以及交易值 77%；平均每人至少持有 4 張金融卡。該公司看好金融卡之發展潛力，爰將研發採用 HCE 及代碼化技術，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將金融卡導入手機發展「台灣 Pay」，以作為我國本土支付品牌。

58 例如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均為 CAFIS 系統尋求與當地機構合作，擴展支付服務範圍之對象。NTT DATA，同前註 56，頁 16。

59 相關說明另可參照 ITPro，「ついに決済市場の表舞台に立つ NTT データ」，2017.4.12：
<<http://itpro.nikkeibp.co.jp/atcl/column/14/346926/041000928/>>

照現行於實體店面進行多幣別之支付結算方式，運用於跨國銀行帳戶之支付(例如直接連結臺灣之銀行帳戶並扣款)，則可持續加以關注。

圖 5 CAFIS 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 NTT DATA 公司簡報資料)

此外，本次考察因尚赴其他金融機構及單位參訪，並參加日本金融科技論壇之相關議題研討，就近年來金融科技對支付結算領域之影響，亦聽取相關學者專家之見解與實際經驗；茲藉此進一步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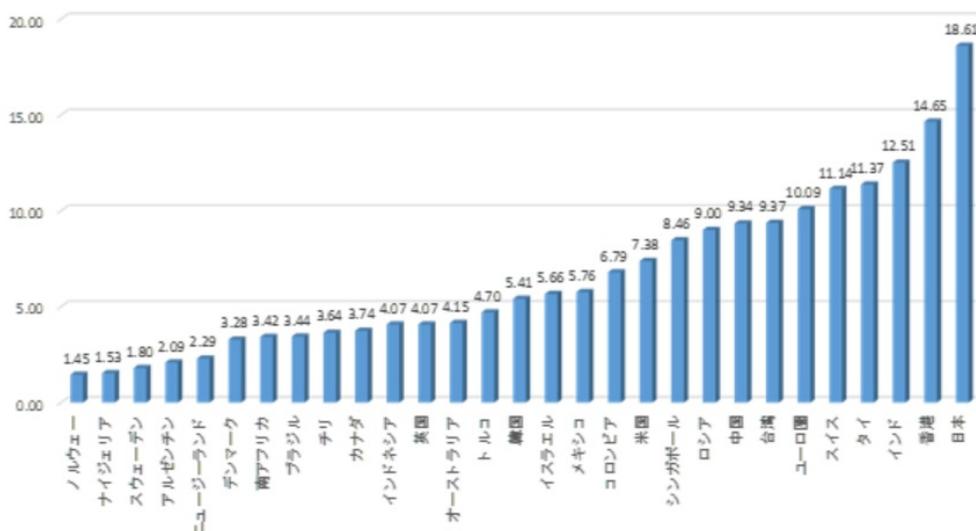
(二) 金融科技對支付系統之影響

1. 結合現金支付習慣之發展趨勢

日本零售支付之特色即在現金(包括紙鈔及硬幣)支付之比率甚高，緣因日本民情相對保守，對使用信用卡或其他支付工具較持恐有洩漏個

資、不慎過度消費及遭冒用風險等疑慮⁶⁰，國民使用現金消費之比例仍屬偏高；以 2015 年統計為例，其國內現金流通金額與國民 GDP 之比率為 18.6%，遠高於其他國家(如圖 6)⁶¹；且銀行業高度發展(overbanking)之結果，於 ATM 提領現金相當方便，貸款利率亦偏低，相對壓縮金融科技之發展空間⁶²。

圖 6 日本與其他國家於現金流通金額及 GDP 比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 瑞穗銀行簡報資料)

此外，因使用現金之習慣使然，於日本使用預付卡之消費習慣亦所在多有；亦即先將金額儲值於卡片中，既可保留以現金支付之隱私及不

60 據分析日本人以信用卡消費之比率約僅 18%，遠低於其他同為已開發國家例如英、美等國之 55% 以上刷卡比率。相關新聞: <<https://news.abc.net.tw/news.php?nid=85367>>

61 NRI Financial Solutions, 「日本におけるリテール資金決済の特徴と中央銀行の課題」, 2017.8.9: <<http://fis.nri.co.jp/ja-JP/knowledge/commentary/2017/20170809.html>>

62 據網路新聞轉載日本銀行近日發表之日人消費行為統計資料，除金字塔頂端之富人階級仍維持高價消費習慣之外，一般人們對價格十分敏感，仍然保持相當節約之消費心態。相關網路評論: <<https://www.hk01.com/%E7%B6%93%E6%BF%9F/123572/%E6%97%A5%E6%9C%AC%E5%A4%AE%E8%A1%8C%E8%AA%BF%E6%9F%A5-%E6%8F%AD%E7%A4%BA%E8%B2%A7%E5%AF%8C%E6%80%9D%E6%83%B3%E9%B4%BB%E6%BA%9D-%E6%B6%88%E8%B2%BB%E8%A1%8C%E7%82%BA%E5%9A%B4%E9%87%8D%E5%85%A9%E6%A5%B5%E5%8C%96>>

致過度消費等特性，亦可免除攜帶現金或找零之困擾。惟日本國內預付卡種類相當多，卻無法於所有店家一體使用，反而造成消費者不便；因此，據本次訪談瞭解，目前若干銀行即研議聯合成立一家稱為 J 幣 (J Coin) 公司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負責向各銀行發行及回收電子貨幣 J 幣，提供消費者可與實際日圓採 1:1 等值兌換持有，並憑於全國特約商店、超商等消費使用。該電子貨幣不僅可提供替代現金之消費功能，亦可儲存使用者之購物及匯款紀錄等大數據資料，經匿名處理後並可與其他銀行或企業共享資訊，有利於產品開發及行銷策略之研訂⁶³。

2. Open API 之運用及預期影響

鑒於近期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於結算或支付系統加以運用，似為近來世界各國積極發展之金融課題之一(詳後述)；其中「Open API」之議題於日本亦引起廣泛研究，並已配合修正若干重要法規。

所謂「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 係指應用系統業者為了讓第三方之開發者可以額外開發其他應用程式，以強化其本身之系統產品，所推出提供對方與本身系統溝通之介面。例如 Google 將 Google Map 之 API 公開之後，智慧型手機之製造商便可將 Google Map 之地圖資料與手機本身銜接，提供手機使用。此一公開程序即稱為「Open API」。

業者願意採用 Open API 之主要考慮，應係如其將本身保有之資料或系統功能有償提供出來，可改變利用現有 IT 系統之收益來源；以及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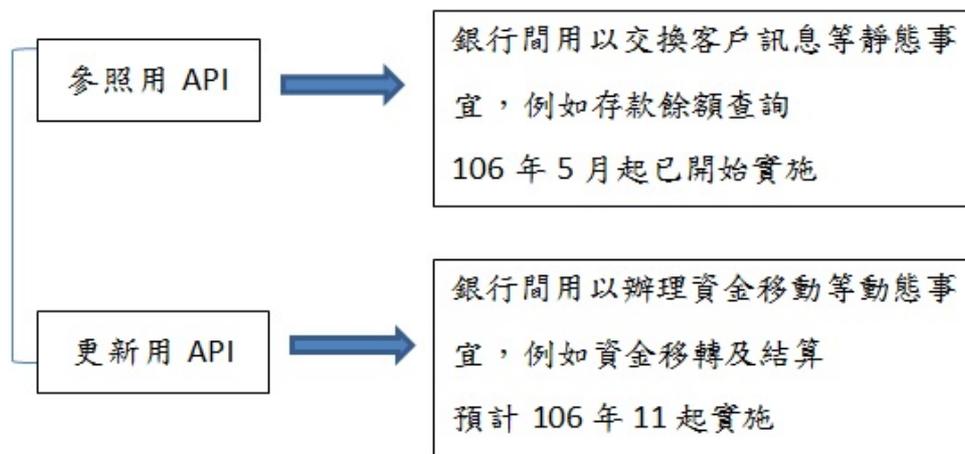
63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木內登英，「J コイン構想とは何か」，野村金融，2017.9.22: <http://fis.nri.co.jp/ja-JP/knowledge/commentary/2017/20170922_2.html>

第三方之能力重新組合原有資料或系統，所提供之新種服務，可達成開放式創新業務之目的。

Open API 在金融領域之應用已有實例。例如金融資訊服務業者湯森·路透已於 2015 年將該公司保有之金融資訊以 Elektron 為名之 API 群加以公開，以提供使用。目前日本金融界熱議之議題之一，即如何運用此 Open API 之金融科技技術，以傳送金融機構所保有之客戶所需資料。

日本之銀行間規劃運用 Open API 主要包括兩類，一種係用於傳送客戶帳務之相關資料，即所謂「參照用 API」；另一種則進一步可用以處理客戶帳戶內資金移轉或結算等事務，即所謂「更新用 API」(如圖 7)。

圖 7 API 分類說明



(資料來源: 作者自行整理)

實施上述「更新用 Open API」機制運作後，各銀行可透過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之應用程式服務(application service)，互相傳遞資金移動訊息，並實際為資金之撥付。

3. 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之興起

甫於本(106)年5月26日通過之銀行法修正案，其修正重點之一即增訂「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之相關規定。依銀行法對此類支付服務業者之定義，係指⁶⁴：

(1)受存款人之委託，為自其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為資金之移動，而代向開戶銀行傳送支付指令之支付服務業者；或

(2)受存款人等之委託，向其開戶銀行取得帳戶相關資料，並提供予該存款人之服務業者。

此類支付服務業者乃係因前述 Open API 之金融科技發展後，為使銀行以外之業者得與銀行之系統連結，以金融科技為客戶提供更多線上之支付服務，並對消費者權益加以保障，所應運而生之機制⁶⁵。其有關之運作架構如下：(如圖 8)

(1)電子支付代行業者接受客戶委託，代向其開戶銀行取得帳戶有關資料，或代為向開戶銀行發送自其帳戶為資金移轉之支付指令。客戶得自行設定若干支付條件，例如扣款限額、指定地區(國內/外)、或特定付款對象業別等⁶⁶；因此該等業者原則上應為客戶之受託人，而非銀行之代理人⁶⁷⁶⁸。

64 明定於銀行法第 2 條第 17 項第 1、2 款。相關說明另可詳參崛天子等，「FinTech に関する銀行法、金融商品取引法改正について」，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刊，2017.5，頁 4。

65 戶塚貴晴，「電子決済等代行業者に関する規制の導入」，金融法務事情，第 207 期，2017.8.10，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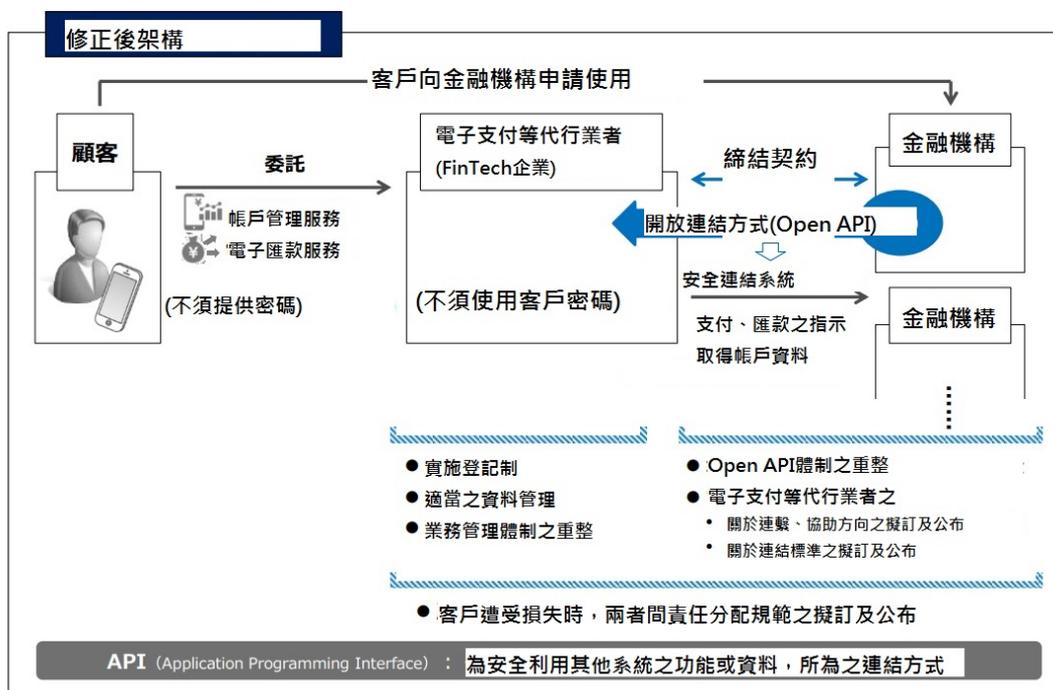
66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20-21。

67 橫山淳，「FinTech、電子決済等代行業者などを巡る金融制度 WG 報告書の概要」，大和總研，2017.1.5，頁 2。

68 惟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亦可能為銀行之代理人，為銀行處理支付指令之接收及傳送事宜，此時應如何判斷其為何造之代理人？日本金融廳於修正草案預告時曾提出「以締約之條件之確定及有關之對價收取」作為受託代理主體之認定方式，可資參考。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439。

- (2) 客戶另先與開戶銀行申請，表示同意由電子支付代行業者透過連結 API 代為處理帳戶有關事務，包括支付指令之傳達及查詢帳戶資料等。亦即藉由此一事前同意，業者即可向銀行要求客戶授權代為處理之帳戶相關資料，而無須另經客戶同意或取得其密碼。
- (3) 電子支付代行業者藉由 Open API 方式，向銀行為支付或匯款之指示(更新用 API)，或自銀行端取得客戶所要求之帳戶相關資料(參照用 API)⁶⁹；業者均無須取得或使用客戶之密碼資料即可辦理上述服務業務，可避免客戶帳戶機密外洩疑慮。
- (4) 銀行應另與該等電子支付代行業者就連接 API 等事宜締結契約，並就因受託代行辦理電子結算事項，致客戶產生相關損害之責任分配有所規範。

圖 8 Open API 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 日本金融廳網站「事務局フィンテックや決済高度化を巡る動向と今後の課題報告」資料及作者翻譯整理)

69 當客戶於不同銀行開立多個帳戶時，經由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作為單一窗口，透過與各該開戶銀行連接參照系 API，即可同時查詢及蒐集該客戶之各該帳戶資料，似有其便利性。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433。

二、多幣別支付結算系統相關規定

(一)所涉外匯法令及相關規範

銀行或支付服務業者辦理此類多幣別支付之業務時，應遵守日本外匯及貿易法(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簡稱外匯法)之相關規定。

首先，應依客戶之支付內容及交易目的，確認其是否屬外匯法規定應經許可始得辦理資金匯出入之規範對象；包括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維持國際和平及國家安全之必要情形、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因國家簽訂條約或其他國際公約所限制之資本交易有關支付，及依其他外匯法規應經事前許可或事後同意之交易有關支付(例如資金受凍結或經濟制裁之國家、團體或個人)等⁷⁰。

此外，除等值 10 萬日圓以下之支付交易外，業者對由日本向國外匯出資金，或非居住者間之相互匯款，應依本法第 18 條至第 18 條之 5 規定所要求之程序，踐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此亦與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之規定相同⁷¹。另國內居住者超過等值 3000 萬日圓以上之支付交易，應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向日本銀行提出書面報告。

上述有關客戶身分之確認程序，所涉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相關規定乙節，鑒於該法即屬日本對洗錢防制工作之重要法規⁷²，其規範對象包括銀行等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信託公司、特定不動產業者、融資業者、資金移動業者、虛擬貨幣交換業者，及信用卡等支

70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448-449。

71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450。

72 本法現行規定即是接受 FATF 最近一次之相互評鑑建議，於 2016 年 10 月所施行之修正條文。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446-447。

付服務業者，均須嚴格遵循相關規定。主要規定包括對特定交易(例如開戶、締結保險契約、金錢之貸付或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匯兌等)之事前確認、交易紀錄之作成及保存、提出可疑交易，及與國外代理業者簽訂通匯契約前之確認及通知義務等⁷³。

(二)CAFIS 系統所涉法規

依據本次行前所蒐集相關資料，該系統既涉及支付結算業務之部分運作，則是否屬日本於本年甫修正施行之資金結算相關法律(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簡稱支付服務法⁷⁴)之規範對象?爰於行前即提出此一問題。據訪談人員表示，經與該公司法務人員確認，因該系統亦僅提供與信用卡相關資訊之查詢管道，或傳遞消費帳款及結算金額等與帳務結算有關之資訊流，並未實際參與金流及消費帳款之扣付撥款事宜；而支付服務法或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多係針對收單銀行之作業流程及內稽內控加以規範，而未涉及單純資訊傳遞之作業系統有所規定，故該系統即非屬支付服務法之規範對象。

至 CAFIS 系統所涉相關法規，鑒於該系統係屬其營運公司即 NTT DATA 之業務範圍，而該公司係屬資訊通信業並為 NTT 集團之一部，故似應適用有關「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等に関する法律」及其他日本資通

73 明訂於本法第 4 條、第 6 至 8 條、第 10 及 11 條等規定。

74 本法之日文名稱簡稱為「資金決済法」，作者前均譯為「資金結算法」以符合其字面所示；惟鑒於「決済」二字於日文除表示結算外，亦可作為支付之意，且依主管機關(日本金融廳)於官方網站將本法之英文名稱譯為「Payment Services Act」，為避免有所困擾，爰參照其英譯名稱於本報告統予譯稱為「支付服務法」。

電信法令(例如電氣通信事業法)之相關規定⁷⁵；惟因與金融法規較無直接相關，爰於本報告暫不詳述。

(三)電子支付代行業者所涉法規

日本於 2015 年由金融審議會發表「關於提升支付結算業務之工作報告」(決済業務等の高度化に関する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報告)，列出 13 項亟待改進提升之支付業務事項；其中亦有數項與金融科技有關之議題⁷⁶。因此，如何配合支付業務之實際改進需要，將相關法規機制重新檢討修正，其重要參考立法例即為當時甫經修訂之歐洲「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簡稱 PSD 2)，並以該指令對支付服務所涉重要規定作為修正其銀行法之藍本。故本次增訂此類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之相關規定，其規範內容及運作模式亦與該指令對「支付服務」之定義所增列之「啟動支付服務」及「帳戶資訊服務」兩項內容相似⁷⁷，並明確規範使用者可於事前同意之情況，於線上使用包括上述支付服務業者提供之支付帳戶。此規範之適用結果，可將其規範對象擴大為所有可能之支付服務提供業者(但不含虛擬貨幣及其交換業者)，並將利用網路或智慧型手機等，提供支付服務之業者，均納入規範對象之列。

75 相關規定可詳參: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59AC0000000085&openerCode=1>、<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59AC0000000086&openerCode=1>

76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林尚見，「決済高度化に向けた全銀協の取組状況について」，全国銀行協會報告，2017.6.21。

77 所謂「啟動支付服務」(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 簡稱 PIS)係指受使用者委託，向其他支付服務業者所管帳戶(例如銀行帳戶)傳送支付指令(payment order)之謂；而「帳戶資訊服務」(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 簡稱 AIS)係指為使用者提供其於其他單一或複數支付服務業者所開立之單一或複數帳戶，蒐集有關資訊之線上服務；明訂於 PSD 2 第 4 條第 15、16 款規定，詳參**附錄**。

鑒於該指令既係近年來涉及支付服務範疇之重大修訂規範，亦有可供我國修正相關法規參考之處；惟囿於篇幅及避免混淆，爰另將 PSD 2 之相關說明列為本報告之**附錄**，以供對照參考。

以下茲就銀行法修正對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之重要規範簡要說明⁷⁸：

A. 業者之登記義務及業務範圍(第 52 條之 61 之 2 至 7)⁷⁹

自 2018 年起，電子結算代理業者應為登記後始得經營其業務⁸⁰。其主要業務範圍即為受存款人之委託，自其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處理資金之移動，而代向開戶銀行傳送支付指令；或受存款人等之委託，向其開戶銀行取得帳戶相關資料，並提供予該存款人⁸¹。

在此可一併釐清所謂「代行」之法律性質，係指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僅表明本人之名義而未表示代理意旨，或未明示其為代理人之身分。如代理人以此方式為代理行為時，交易相對人雖無法認知孰為代理人，然於代理人於權限範圍內之所為代理行為，其效力及於本人之法律效果並無影響；只要以本人名義為交易之相對人知悉，即為已足⁸²。

另根據上述定義，則提供直接付款方式之結算代理公司或 EC 業者，亦可能被認屬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之列；亦即當客戶(委託人)選擇直接由帳戶付款時，業者即藉由 Open API(更新用)，將支付金額等訊息與銀行

78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日本金融廳，「銀行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要綱」；波多野惠亮等，「銀行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等の解説」，金融法務事情，第 2075 期，2017.10.10，頁 30-32。

79 相關立法例可參考 PSD 2 第 5 條第 1 項；詳參**附錄**。

80 如係於日本國內未設辦事處之外國法人擬為此類業者，尚須另依內閣法令，提供日本國內之代理人及相當之資本額，始得為登記之申請。宮本甲一等，「電子決済等代行業者に関する改正法案について」，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法務專刊，2017.5，頁 3。

81 如屬銀行之代理人(業)，則應另依銀行法第 52 條之 39、46 及 47 等規定辦理。

82 林誠二，「論法律行為之隱名代理與代行」，臺灣法學雜誌，第 111 期，2008.9，頁 128-129。

取得連結，發送支付指令，並由客戶之銀行帳戶中扣除該筆支付款項。此時該等業者即可能須適用銀行法對電子支付代行業者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⁸³。

B. 對客戶之說明義務及安全管理(第 52 條之 61 之 8、9)

業者對其客戶應以誠實方式為業務之處理，並應對客戶善盡說明義務⁸⁴，及對客戶有關之資料妥適及安全處理，並應為確保業務之健全及適切之經營，而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對客戶(消費者)權益提供保障。

C. 應與銀行締結契約之義務(第 52 條之 61 之 10、11)

業者應於開辦業務前先與銀行間簽訂契約，就客戶所生損害應如何賠償之責任分擔有關事項、與業務有關所取得客戶資訊如何妥適處理，及為安全管理所採行之必要措施等予以規範並公布之。銀行亦負有與業者簽訂契約之義務，且以往已與同一支付服務業者簽有合作契約者，其內容恐未包括本次修正規定所要求之事項，宜再次確認之⁸⁵；對於符合資格之電子支付代行業者，無論以往是否為往來對象，均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⁸⁶。

83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雅虎政策企畫，「改正銀行法と『電子決済等代行業』の対象について」，2017.9.29: <<https://publicpolicy.yahoo.co.jp/2017/09/2915.html>>

84 若業者未善盡其對客戶之說明及告知義務，近期於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已作成認定業者應負不法行無責任之判決。東京高裁平 29.1.18 第 23 民事判決「電子マネー不正使用金返還請求控訴事件」；相關說明可詳參判決速報，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9 期，2017.7.10，頁 74-86。

85 鈴木由里、落合孝文等，「改正銀行法を踏まえた實務對應--主に金融機関の視点から」，金融法務事情，第 2070 期，2017.7.25，頁 33。

86 關於銀行不得無理由拒絕締約及對電子支付代行業者為不當之差別待遇乙節，相關立法例可參考 PSD 2 第 66、67 條規定；詳參附錄。

三、所涉外匯交易及相關法律風險

(一)多幣別支付系統

依據日本金融廳對「外匯結算風險」之定義，係指於外匯交易行為中，賣方當事人無論是否已交付，但於受領給付前發生對方破產等無法履行債務之情事，因此承受損失之風險。而解決此種不同幣別間外匯損失之最好方式，即透過即時、同步結算之方式加以處理；此亦為國際發展之趨勢⁸⁷。

就本次考察之 CAFIS 系統而言，其運作模式所涉外匯交易之法律風險，因相關當事人間均訂有合作契約且依相關法規提供服務線路，法律關係較為單純；經與該公司人員訪談，目前似尚未發生重大爭議案件。至該系統所涉其他外匯交易可能發生之風險，主要應屬交易之匯率風險；惟因其採用即時報價及換算匯率之方式，除可讓消費者當場確定以其本國貨幣計算之應付價額，亦可免除特約商店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相當程度已可加以避免，僅於消費者本國貨幣之匯率急速波動時，因而產生消費帳款之匯率損失，則依契約由信用卡公司承擔。

此外，若因該系統提供支付資訊傳輸之缺失，導致使用者與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間產生消費糾紛，則屬金融消費爭議之範疇。日本消費者廳曾翻譯 OECD 消費者政策委員會出版之「線上支付及行動支付之消費者報戶報告書」(Report on Consumer Protection in Online and Mobile

87 日本金融廳，「外為決済リスクに係るラウンドテーブル中間報告書の概要」，2017.8:
<<http://www.fsa.go.jp/singi/roundtable/houkoku/02.pdf#search=%27%E5%A4%96%E7%82%BA%E6%B1%BA%E6%B8%88%E3%83%AA%E3%82%B9%E3%82%AF%E3%81%AB%E4%BF%82%E3%82%8B%E3%83%A9%E3%82%A6%E3%83%B3%E3%83%89%E3%83%86%E3%83%BC%E3%83%96%E3%83%AB%E4%B8%AD%E9%96%93%E5%A0%B1%E5%91%8A%E6%9B%B8%27>>

Payments，オンライン・モバイル決済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に関する報告書)⁸⁸，就涉及網路及電子支付之消費者保護事項，提供政策綱領及規範方向，其中即提及支付服務業者對消費者應負提供充分說明及資訊之義務，以及紛爭解決途徑(包括消費者訂購商品之解約)等⁸⁹；並可就具體案件所涉支付服務類型，依支付服務法或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處理⁹⁰。

另參考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網路交易係歸類於「通訊交易」之一種；而依 20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就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之無條件解除權，明定於「有合理例外情事」時，予以例外排除，即限縮消費者於 7 日內得不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逕予解約之權利，明列客制化商品、無形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等均屬之⁹¹，併此說明。

(二)運用金融科技之支付模式

以前述之運用 Open API 技術受託處理帳戶事務之電子支付代行業者為例，如其受託處理之支付事務涉及外匯交易者，則交易當事人(即委託人)可能涉及法律風險之情形包括⁹²：

1. 資訊安全：

88 原文可參閱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204: <<http://dx.doi.org/10.1787/5k9490gwp7f3-en>>

89 日本消費者廳，「オンライン・モバイル決済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に関する報告書」，2015，頁 30-32、38-39。

90 相關說明可詳參日本金融審議會，「資金決済に関する制度整備について—イノベーションの促進と利用者保護—」報告，2009。

91 惟對於此一限縮消費者權利之修法內容，亦有學者提出不甚贊同之見解。陳忠五，「2015 年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評論」，台灣法學雜誌，第 310 期，2016.12.28，頁 3-30。

92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全國銀行協會事務局，「オープン API のあ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オープン・イノベーションの活性化に向けて—」，2017.7.13，頁 20-21。

(1)連結 API 所需之帳號或密碼等資訊，因不明原因或受第三人違法竊取而洩漏；若係該客戶之個人資料遭到外洩，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鑒於金融科技之本質之一，即在針對以往金融機構未來完全提供客戶之服務，以大數據方式蒐集及分析相關資料後予以補強之。其中為蒐集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資料及運用，勢須涉及個人資料之取得及利用，因此如何避免因資安問題衍生個資外洩之疑慮，亦為金融科技發展所需面臨之重要課題之一⁹³。

依日本於 2015 年修正、並於 2017 年 5 月底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其中重要之增修規定包括將「個人資料」之定義予以明確化(除人種、病歷、信仰、購物紀錄及犯罪前科資料等外，尚有指紋等生物特徵及臉部辨識等資訊均屬之)、妥適規範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去識別化之資料作成及處理)，及個人資料處理之全球化(配合研議跨境及向他國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之規定，及向他國之第三人為個資提供之規定)等⁹⁴，均可看出配合金融科技發展並兼顧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之規範意旨。

值得注意的是業者及學者專家就金融科技發展對資安之影響，亦有認為 Open API 之作法雖可克服目前因各銀行使用不同系統，在他行間轉帳匯款可能產生之障礙；惟長期運作之結果，不僅金融科技公司(即電子支付代行業者)可能掌握大量客戶之帳戶相關資料，

93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455-456。

94 保木健次，「FinTech の進展への対応～個人情報保護法制について」，KPMG Insight，第 21 期，2016.11，頁 3-4。

而有個資或營業秘密外洩之資安疑慮，亦可能使銀行流失客源及商機⁹⁵。

(2)因 API 連結系統遭駭客入侵，致大量交易資料流出、被竄改、消失，或被利用而為資金不當移轉、甚至進行國外匯款之情形，則可能涉及外匯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應適用之相關法規並如前所述。

2. 消費者保護: 常見之事例包括:

(1)業者未善盡說明義務，致客戶於不瞭解之情況下而為相關不利程序；或

(2)因連結 API 之線路發生故障，致客戶無法依時限完成對銀行帳戶發送支付指令或為扣款，而與銀行發生糾紛等風險。

有關因未善盡說明告知之義務，致未依約處理受任事務之契約風險；或與銀行產生糾紛之爭端解決風險，均涉及消費者保護政策及相關法規之遵循與企業責任問題。

(三)監管科技之運用

為處理前述各該法律風險，尤其因未符合法律規定或外部法律事件，致當事人須承擔因此產生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之風險，近年來金融科技業者並提出運用現代科技以強化金融監理功能之作法，即所謂「監管科技」，以降低此類法律風險。

95 保木健次，「FinTech の進展への対応—銀行法等改正案と今後の動向について」，KPMG Insight，第 24 期，2017.5，頁 4-5；另據本次與相關業者訪談內容，包括銀行及金融資訊交換公司(例如前述 NTT Data 公司)亦有類似疑慮。

依據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之定義，監管科技(Regulation Technology，簡稱 RegTech)係指「運用新科技以更具效能且更有效率地進行監理及法規遵循」⁹⁶。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後雖可為金融市場創造更便捷之服務，但金融創新亦可能會與現行法律有所牴觸，所產生之解決方案；亦即 RegTech 係利用新種科技，以監管 FinTech 提供各項服務是否合乎規定之檢視法令遵循方式；藉由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科技，以管理各金融機構在資安、交易安全、法遵等相關問題，並且有助於提升各種資訊透明化⁹⁷。

依據湯森·路透針對一般金融業者所為調查，認為 RegTech 對金融機構之法規遵循及法律風險管理方面最有助益之前三項目，分別為「遵循情況之監視」(47%)、「對主管機關提出報告」(40%)及「修正規範之掌握」(35%)⁹⁸；應可推論藉由導入 RegTech，除可大幅降低主管機關原先之監理成本外，亦可減少業者為配合法令遵循所產生之法遵成本。

據悉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CA)刻正極力推動相關 RegTech 之發展，包括將 RegTech 納為金融科技之一部分，並將大數據等新科技運用於法規之研議等⁹⁹。目前日本 RegTech 對金融機構之規範或監理工作，目前主要運用於 Know Your Customer (KYC)、生物認證、金融機構內稽內控、早期風險監視及洗錢防制等方面，以維持金融穩定、審慎規範、兼顧競爭與發展等；近期監理之發展則在 Know Your Data (KYD)，亦即維護資料隱

96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Re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technology solutions for compliance and reporting」，2016.3，pp. 3。

97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Ibid*，pp.6-11。

98 ジュリア・フォーカー等，「国内外の RegTech の動向と今後の展望」，週刊金融財政事情，2017.5.22。

99 藤田勉，同前註 49，頁 55-56。

密、演算法沙盒試驗、金融網絡聯繫、良好交易習慣、主動積極、符合 API 規則及隨時與被監理對象保持互動等作法。

至於涉及外匯交易之法律風險防制，例如銀行在辦理洗錢防制之 KYC 作業時，未來似可考慮規劃以 Open API 建立互相交換客戶資訊之機制，可即時過濾客戶是否屬可疑之黑名單，以避免發生洗錢交易之法律風險。

伍、兼論：虛擬貨幣及其支付交易所涉法律風險分析

一、日本金融科技之發展及監理方向

「矽谷總有一天會來的！」此為 JP Morgan CEO 在 2015 年 4 月所發出的警語。當時以美國矽谷做為發祥地之金融科技企業正快速發展，在資金支付結算服務或消費者借貸等業務方面與已存在之金融機構發生激烈的競爭關係。此一趨勢目前雖仍在持續當中，但二者間亦存在彼此合作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緊密連結¹⁰⁰。

依據本次順道參加日本金融科技論壇之研討會中，與會之日本專家學者提及其研究本國發展金融科技之基調，認為主要包括全球化、虛擬化及個人化三大面向¹⁰¹：

(一) 全球化

依「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¹⁰²之觀點，特別在金融基礎設施未臻健全之國家或地區，相對於實體營業處所或 ATM，由非傳統銀行體系所產生之金融服務，利用金融科技或其他科技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更易於取得及使用，無論該等服務係由本國或外國事業所提供。即使在金融

100 岩下直行(前日銀支付機構局 FinTech 中心長)，「フィンテックの発展と金融機関の行方」，銀行法務，第 810 期，2017.2，頁 1。

101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宮將史，「フィンテックがもたらすもの、今後の展望」，統計，2017.8，頁 36-37。

102 普惠金融係指一套全方位為社會全體人員，尤其是金融弱勢群體，尤其是被傳統金融忽視之農村地區、城鄉貧困群體以及小型企業等，提供金融服務之思維、方案和保障措施。一般而言普惠金融之內涵包括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金融服務之使用性(usage)，及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等三項評估標準。相關說明另可詳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新聞稿，2016.10.20。<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020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基礎設施完善之國家，在人口較稀少之地區透過金融科技提供存款、匯款或支付等金融服務，亦可降低人力及處所等營業成本。

(二) 虛擬化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硬體之金融基礎設施已非絕對必要。使用網路、智慧型手機，運用雲端、人工智慧、分散型帳簿等科技，即可提供與有形設施相同之金融服務。未來出現「虛擬銀行」(Virtual Bank)之可能性是完全可以想像。而為因應此一可能之發展，現有金融機構之成本結構須做前瞻性的檢討改善。

(三) 個人化

鑒於智慧型手機之大量性、普遍性發展，網路與日常生活之連結更趨緊密。運用人工智慧或大數據等精密之電腦運算能力，更可依顧客之消費行為分析其個人屬性，包括掌握其個人之行為場所、時間或對象等細節，從而開發個人化之金融市場¹⁰³。例如可向特定、認為有利率風險之顧客提供每日市場行情及利率分析資訊，並就其財務狀況設定可負擔之利率細節，以消除其疑慮，則推廣貸款業務之可能性即相對提高。

基於上述三大發展面向，日本金融科技主管機關亦參採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所提「金融科技發展對銀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影響」報告中，對金融主管機關之7項建議(詳表2)，作為其協助及監理金融機構發展金融科技之主要工作，並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¹⁰⁴。

103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中曾宏(日本銀行副總裁)，「ビッグデータと經濟、金融、中央銀行」，日本銀行報告，2017.11.1，頁5-7。

104 久光孔世留等(日銀金融機構局)，「FinTech時代の銀行のリスク管理」，日銀Review，2017.10，頁2。

表2 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所提建議

金融科技發展之機會及風險均要明確告知
金融機構監理機關以外之其他行政機關，亦須就其主管之資訊安全、競爭策略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加以強化
各國主管機關間之國際合作應持續加強
確保於金融科技發展階段之金融機構監理人才
相關經驗及知識應共同分享，以達成金融機構監理工具之提昇
應依維持技術創新及金融穩定間二者平衡之意識，驗證金融監理體制之實效性
為提升金融監理之層次，應相互學習觀摩

(資料來源: 日本銀行網站及作者翻譯整理)

此外，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報告，金融科技創新主要為支付、存放款、保險、籌資、投資管理及市場交易等六大金融服務領域之發展¹⁰⁵；基於本行為支付系統之監管機關，故對於金融科技於支付方面之應用情形，自須保持關注。

二、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之簡介

近年來運用金融科技在支付領域之重要發展之一，應可認屬虛擬貨幣之提出及應用。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之定義，所謂「虛擬貨幣」係指具備得以電子化交易、可作為交換媒介、計算單位及價值儲存方式等機能之以電子化表示之財產價值，且不具法定貨幣地位¹⁰⁶。雖非屬由國家中央銀行或政府所發行

105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How Disruptive Innovations Are Reshaping the Way Financial Services Are Structured, Provisioned and Consumed", 2015.6, pp.12-13。

106 日本主管機關金融廳亦有類似見解；日本經濟新聞評論，「仮想通貨を『貨幣』認定 金融庁、法改正で決済手段に」，2016.2.24: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GC23H0N_T20C16A2MM8000/>

之法定貨幣，惟依上述 FATA 定義，於日本似已將該等「貨幣」認為具有「貨幣之機能」，並可作為支付工具及與法定貨幣進行交換之財產價值¹⁰⁷。

上述就虛擬貨幣財產價值性質之認定，對虛擬貨幣作為零售支付工具之發展有相當影響¹⁰⁸，並已引發日本相關重要支付法令之修正；爰在此併以一般人較為熟知之比特幣為例，簡介其支付模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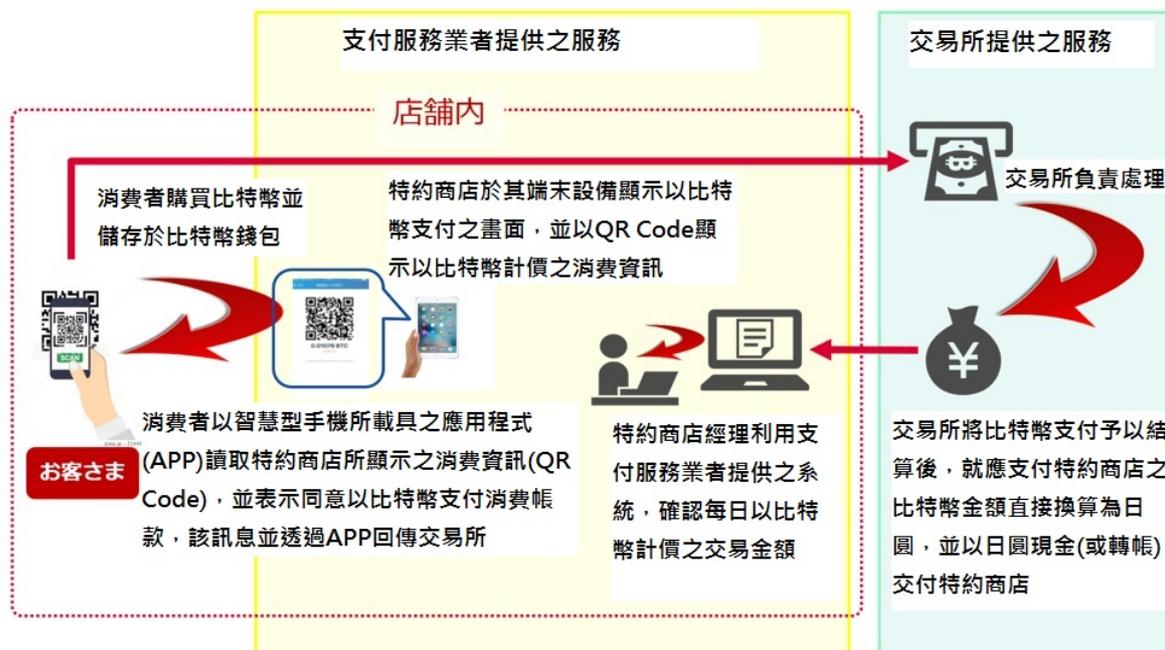
以虛擬貨幣作為購買貨物或勞務之支付工具，其支付過程主要涉及消費者、特約商店、支付服務業者及虛擬貨幣交易所。當消費者於特約商店有意使用比特幣支付其消費帳款時，特約商店先以支付服務業者提供之端末設備，顯示該商品以比特幣計價之金額消費資訊(通常以 QR Code 表示)，供消費者以智慧型手機等電子設備所載具之比特幣錢包應用程式，讀取該 QR Code 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消費資訊¹⁰⁹。當消費者按下同意付款之密碼或其他表示同意之行為，則支付流程即已完成；該筆以比特幣計價之帳款另由交易所進行結算，並自行以當時比特幣兌換日圓之匯率轉換成日圓後，支付日圓予特約商店。(流程如圖 9)

107 藤田勉，同前註 49，頁 165。

108 惟亦有持反對見解者，認為虛擬通貨幣畢竟不具備法定貨幣之安定性，不符合日本人之消費支付習慣，未來作為支付工具之發展有限；宇賀村泰弘，「仮想通貨決済が日本で浸透しない理由」，大和總研評論，2017.8.15: <<https://www.jri.co.jp/page.jsp?id=31616>>

109 以比特幣支付價金之運作方式及相關詳細解說，可參閱: <https://markezine.jp/article/detail/27543>；<http://www.tottemoyasashiibitcoin.net/entry/2016/11/10/153409> 等網站說明。

圖 9 以比特幣支付結算流程



(資料來源: CANAL Payment Services 官網及作者翻譯整理)

以此模式進行之支付結算具有下列特色:

- (一)特約商店不須建置專屬之硬體設備，只要該特約商點之結算點業經註冊，即可完成支付
- (二)不須使用信用卡之簽名或輸入密碼等，亦無須找零
- (三)不須將外幣兌換為當地貨幣
- (四)較使用信用卡所須支付之手續費低廉(通常為交易金額之1%，由特約商店支付；有些甚至不須收費)

然而，此一支付模式仍須考量比特幣與日圓兌換之匯率問題，亦即因為二者之匯率可能隨時變動，特約商店仍難以避免最終收到與交易當時之日圓價格有所不同之日圓金額。若因匯率變動產生利潤，則因屬銷

售行為所得利潤，即須按營業行為徵稅；若因此產生虧損，則可能壓縮原本期待之銷售利潤。

比特幣支付通常需要最短為 10 分鐘之結算時間，此為比特幣系統所決定之規則。此外，該筆支付所收取之手續費越高，越可能將結算時間控制在 10 分鐘內完成；其原因在於交易所係於固定時間始為比特幣之結算，因此其亦須負擔部分日圓匯率之損益風險，故有需要向特約商店收取較高比率之手續費用¹¹⁰。

特約商店提供比特幣支付之優點，基本上係用以吸引訪日之外國旅客，如果持有比特幣即不需另外將外幣兌換為日幣亦可消費，不僅便利亦可節省交易成本。(惟若以比特幣辦理匯款，則消費者須負擔匯款手續費)

三、虛擬貨幣之支付交易相關法規

(一)支付服務法

1. 規範目的

自 2015 年起，依據日本金融審議會「關於提升支付業務等之工作小組」(決済業務等の高度化に関する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之建議，及同年 6 月洗錢防制機構 FATF 要求「各國應對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交換所(exchanger)採行登記或許可制度，確認客戶本人及通報可疑交易、保存紀錄等義務」，復以虛擬貨幣自 2014 年之後已有重大變化，且不以比特幣為限，並與區塊鏈結合發展其他用途(不以金融業務為限)，日本國內

¹¹⁰ 目前包括 bitFlyerg 等比特幣交易所提供之結算服務費用為 1%。

爰有「支付服務法」修正之研議，以虛擬貨幣有關交易所涉對象為中心，將虛擬貨幣及相關業務置於法制度之位置，予以適切之規範。

本次修正係依前述日本「關於提升支付業務等之工作小組」之建議，以登記制度作為規範、監管之中心加以修正，得以使用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亦即「買入物品、借貸或提供勞務，均得以之為對價且得對不特定人使用之」(第2條第5項第1款)。對貨幣交換業者之規範而言，則以使用者(消費者)保護為目的之觀點；其中與使用者產生直接影響之行為規範包括「使用者財產之分別管理義務」(第63條之11)及「防止誤認之說明、資料提供義務」(第63條之10)等規定¹¹¹。

本法雖係以虛擬貨幣交換業者做為主要之行為規範對象，惟本次修正影響所及，對同法所規範之資金移動業者，及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預付型支付工具」之第三方發行者¹¹²而言，雖屬平行規範而不直接發生規範效力，但今後對二種業者所為規範相互間，難免需彼此權衡，而不宜作差別過大之規範¹¹³。

2. 規範重點

(1) 明定「虛擬貨幣」之定義

A. 本法第2條第5項第1款:

111 本多正樹，「仮想通貨に関する規制・監督について—改正資金決済法を中心に—」，金融法務事情，第2047期，2016.8.10，頁31-32。

112 預付型支付工具之定義原則上與前述第2條第5項第1款類似，但並無「得對不特定人使用」之規定。

113 例如本法規定預付型支付工具業者，對使用之消費者應以其便利性為主，以各種可能方式提供該支付工具有關之資訊；並須對消費者投訴事件妥善處理(本法第13條第1項及相關規定；第5條、第8條及第13條等)，相較於本法對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規範，似更具消保意識。佐藤則夫等，逐條解說 2016年銀行法、資金決済法等改正，2017.4.15，頁27-31。

本款定義之虛擬貨幣，基本上與 FATF 規範所稱廣義虛擬貨幣之定義相同；亦即：

(A)以電子化記錄並得由電子資料處理組織加以轉換之財產價值

虛擬貨幣並非僅指具有價值之電子資料，重要的是表現其「財產價值」。因此，電子錢包(預付型支付工具)或許可包含在上述概念中，但證券轉讓、存款等金融資產是否亦可包括在內，則不明確¹¹⁴。

採取「以電子化記錄」及「得由電子資料處理組織加以移轉」作為虛擬貨幣之要件，主要係用以表達其轉換可能性。具備轉換可能性即表示，其財產價值並非由個人主觀予以認定，而係以客觀之金錢價值換算後決定之。

(B)得向不特定對象為提出，作為支付買賣物品、借貸或提供勞務之對價

此一定義雖意味著虛擬貨幣得作為支付工具加以使用，但除了其原因關係之交易以虛擬貨幣作為計價單位者外，亦包括以法定貨幣作為計價單位而可使用虛擬貨幣進行換算及結算之情形。

惟所謂「得加以使用」並不表示對方即有法律上之受領義務，而係用以結算之事實上取得而已。所謂「向不特定對象(為支付)」之要件，並不表示具有等同於法定貨幣之一般性接受程度(類似法償效力)，而係用以解釋其與預付型支付工具等僅能使用於加盟店者有所不同。亦即如

114 本多正樹，同前註 111，頁 35。

能滿足「向不特定對象」之要件，即使對其用途有所限制，亦不能否定該當於虛擬貨幣之性質¹¹⁵。

(C)得於不特定對象間進行買賣，並得與法定貨幣互為兌換

得與法定貨幣互為兌換、確保虛擬貨幣之流動性，讓虛擬貨幣可當成支付工具，亦可基於投資目的加以保有，對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目前於交易所與虛擬貨幣進行兌換者，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等法定貨幣之買賣。

(D)並非以貨幣計價之資產

即使不以法定貨幣作為使用單位，其價值與法定貨幣完全相關連者，亦屬貨幣計價之資產；虛擬貨幣既屬獨立於法定貨幣之財產價值，自不得認屬此類貨幣計價之資產。

B. 本法第 2 條第 5 項第 2 款

即使未滿足上述(B)(C)要件，只要可於不特定對象間進行前款所稱交易者，即包含本款所稱之虛擬貨幣。在狹義虛擬貨幣中，存在著不以法定貨幣計價而以虛擬貨幣計價之買賣；以流動性而言，前款虛擬貨幣作為規範對象雖屬合理，但可能產生時價總額或交易量極小之問題¹¹⁶。

(2)明定「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登記義務及業務範圍

115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382-383。

116 本多正樹，同前註 111，頁 36。

經營虛擬貨幣交換等業務者，須向內閣總理大臣為登記，始成為虛擬貨幣之交換業者¹¹⁷。經登記後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經營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之買賣或與其他虛擬貨幣之交換、仲介或撮合上述交易，與涉及上述各種交易之款項或虛擬貨幣之管理等事項；相當於金融商品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及金融商品市場之開設等¹¹⁸。

關於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規定，尚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之處：

A. 交換業者之範疇

包括撮合使用者間之買賣指令以成立交易之交易所，或自動顯示買賣價格以作為買方或賣方之交易(販賣)所，均屬本法規範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範疇。

B. 經營以本身投資為目的之買賣，非屬之

一般投資者為自己的投資報酬而多次買賣虛擬貨幣者，並非虛擬貨幣交換業者；必須具備「對公眾性」者始屬之。

C. 經營以虛擬貨幣為客體之各種交易

就比特幣而言，除直接交付之交易外，尚包括期貨交易、信用交易、借貸等，理應均屬交易所辦理之業務。惟本法所稱虛擬貨幣買賣行為亦包括期貨或預付交易；然而，並不包括虛擬貨幣之消費借貸、消費寄託等行為。因此，從事比特幣之借貸交易者，或以虛擬貨幣之預付當作電子錢包之業者，均**非**本法所稱之交換業者。

117 明訂於支付服務法第2條第8項規定。

118 明定於支付服務法第63條之2規定。

D. 對交換業者之行為規範

經登記之虛擬貨幣交換業者，必須踐行下列行為規範之要求¹¹⁹：

(A) 對利用者須善盡資料提供之義務，及採取保護利用者之措施，並負有安全管理其相關資訊之義務。

(B) 利用者向業者交託保管之款項或虛擬貨幣，應與業者之自有資金分別管理，並委託公認會計師或監查法人等辦理每年一次之外部稽查。

3. 修正檢討¹²⁰

(1) 以支付服務法作為業法之規範方式似欠妥適

本次修正係對於既有金融體系及作為往來管道之交易所，作為規範對象之業法規範，以維持 FATF 指令之原則觀點，或對於避免因交易所之缺失或不正當行為，造成顧客資產損失及未對顧客充分提供正確資訊等風險，或以消費者保護之觀點，均屬自然之理。

然而，日本學者即提出，就狹義虛擬貨幣而言，貨幣之控管、管理或發行者並不存在，從而以業者作為規範對象即有疑義。例如首次發行代幣(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 ICO)係標榜去中心化並據以發行代幣(詳後述)；然而 ICO 之法律關係並不明確，亦有認其屬虛擬貨幣之發行業務，然其可否適用本法亦不清楚，且本法並未以虛擬貨幣之開發者作為規範對象。

119 明訂於支付服務法第 63 之 8、9、10、11 等各條規定。相關說明另可詳參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385-387。

120 相關說明可詳參本多正樹，同前註 111，頁 37-39。

其次，虛擬貨幣交易所僅提供已發行虛擬貨幣之交易服務而已，既與虛擬貨幣之發行無直接關連，亦未提供使用支付工具之介面服務。若認以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之交易，亦應納入應提供消費者保護之範圍(例如防止使用者因認知不足而受損害)，對虛擬貨幣整體運作機制即有必要加以規範，然本次修正並未予以納入，似有規範缺漏之處。

鑒於日本對支付業務之規範，多係以機構法人為規範對象；例如日本金融廳為預付卡發行機構、電子服務業者及資金移動業者之主管機關，經濟貿易部門則為支付服務提供業者及公共事業收費代收業者之主管機關。惟鑒於金融科技涉及之行為態樣甚多且很難適用同一規範，本次論壇中亦有論者建議未來應以對「行為」之監理取代目前對「機構」之規範方式，較能有效達成其監理目標。

(2) 對投資者保護仍有不足

本次修正雖確立對虛擬貨幣交易採取自己責任原則之妥當性並無疑義，惟本法僅規範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行為規範防止誤認之說明、資料提供義務，及對使用者財產之分別管理義務等事項，但對於未告知事實、不公正交易及業者不正當行為造成投資者損失，應加以保護之義務前提，則未予規範。

此外，防止操縱市場等不公平交易，以形成公正之市場價格等制度，及有關發行虛擬貨幣等規範，均有必要檢討應否納入對虛擬貨幣交換業者規範之架構。

(3) 以虛擬貨幣取代法定貨幣可能產生脫法行為

依本法對虛擬貨幣之定位，係與既有法定貨幣系統之貨幣、金錢等觀念有所區別。因此，虛擬貨幣之買賣即不可視為(作為對價之)法定貨幣或其他虛擬貨幣之買賣；虛擬貨幣之消費借貸，亦不該當於銀行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資金之借貸」，或融資業法第2條第1項之「金錢之貸與」。

然而，就消費借貸或消費寄託之情形，如以虛擬貨幣代替法定貨幣，是否規避了融資業法、利息限制法有關利息上限之規定；此外，對銀行、證券業者等業務範圍而言，就對虛擬貨幣交換業者提供資金清算有關之服務乙節，是否即可認屬銀行業之附隨業務(銀行法第10條第2項)所涵括之範圍，似非當然可予認定。

(二)外匯相關法規

鑒於外匯相關法規對外匯交易或國外匯款之規範，必須以「資金」之往來或移動為其適用前提；以對資金移動業者之規範為例，其僅得辦理等值100萬日圓以下之交易；且依洗錢防制之規範要求，以等值10萬日圓為應辦理KYC程序之最低交易門檻。然而，於虛擬貨幣之交易或移轉情形，是否適用上述相關法規，似須先釐清**虛擬貨幣是否該當於日本相關法規所稱「資金」**問題。茲研析如下¹²¹：

1. 以虛擬貨幣作為資金移動工具之情形，銀行或資金移動業者是否須經許可或辦理登記始得辦理，應視此一情形是否該當「匯兌業務」為前提。

121 相關說明另可詳參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25，頁263-264。

2. 所謂「匯兌業務」之定義係「受客戶委託，非以現金直接傳輸之方式，辦理異地間之資金移動，並實際加以執行者」。因此，要判斷銀行或資金業者可否辦理虛擬貨幣之匯兌交易，應先認定虛擬貨幣(客體)已符合資金移動中有關「資金」之定義，始屬銀行或資金移動業者所得辦理之匯兌業務。
3. 至「資金」之定義，係指金錢或易以金錢換算之物，例如金錢、存款、外匯等。換言之，價值容易變動或不易以金錢換算之物，則不適宜認做此處之「資金」；但如係得以一定之金額加以換算者，例如與存款或外匯連結之商品，則可適度被認定係此處所稱之「資金」。
4. 目前虛擬貨幣尚未被認屬外匯法所承認之支付工具，且依前述價值變動之觀點，因其價格之波動性極大¹²²，亦無法以一定之金額與以換算。因此不符合「匯兌業務」所認定之「資金」定義；從而辦理虛擬貨幣之移動交易即非屬「匯兌業務」。
5. 惟存入款項兌換成虛擬貨幣之後，將該虛擬貨幣匯出予同公司之海外據點或合作廠商之情形，以達成資金移動之目的者，有可能被認屬符合匯兌業務之定義。

(三)消費稅法相關規定

1. 消費稅法相關規定適用情形

122 據報導比特幣交易平台於本年 11 月成交量為 451 萬個比特幣，遠高於 4 月時之 119 萬個，顯見日本政府對比特幣之正面態度對市場確有激勵效果。白雲、王興亞等，「日本散戶投身比特幣熱潮，成為助推驚天漲勢的主力軍」，路透全球財經新聞薈萃，2017.12.15，頁 12。

就虛擬貨幣之交易應否課徵消費稅之問題，於 2016 年稅制改革大綱中，已明定以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或於國外進行交易者，不屬消費稅之課徵對象；其後並修正消費稅法(第 6 條)及其施行令之規定(第 9 條第 4 項)，明定不需課徵消費稅之交易行為中，包括依支付服務法所定義虛擬貨幣之交易。此一修正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¹²³；以往虛擬貨幣交易所多以含稅價格標示之標價方式，亦已配合調整為免稅價格¹²⁴。

2. 其他稅賦規定適用情形

虛擬貨幣之交易雖屬消費稅法相關規定列為免除課徵之對象，惟就虛擬貨幣之交易所生利益，則尚該當於所得稅法所稱之「所得」，而應予課徵所得稅。因此，應依其交易之性質，如屬營利性質之持續性交易所得，則列為公司所得之雜項收入課稅；如屬投資目的而保有虛擬貨幣之賣出，則屬轉讓所得之課稅項目¹²⁵。

3. 因稅法規定衍生「虛擬貨幣是否為貨幣」之爭議問題

鑒於稅法修正規定將虛擬貨幣之交易列為免課徵消費稅之對象之一，於日本國內即引起討論是否得以此規定作為依據，認定虛擬貨幣即屬「貨幣」之討論；茲就相關見解彙整如下：

(1)認為「虛擬貨幣係屬貨幣」之理由(多為比特幣業者提出):

123 島山久志，「『仮想通貨法』(資金決済法一部改正)の施行について—仮想通貨交換業者等の対応状況—」，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7 期，2017.6.10，頁 32-33。

124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270。

125 島山久志，同前註 123，頁 33。

- A. 依「資金結算法」規定，「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主管機關為金融廳，而且需向金融廳登記始可營業，可見其非屬一般商品之交易行為。
- B. 由規定虛擬貨幣交易免課消費稅之意旨，推知這類交易之性質，與一般商品之交易行為有差異。
- C. 支付服務法修正後，虛擬貨幣已依法具備「貨幣之機能」。

(2) 認為「虛擬貨幣不為貨幣」之理由：

- A. 支付服務法僅規定虛擬貨幣係用以結算支付之「財產價值」，並未規定「貨幣」等文字。
- B. 以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時，對方有拒絕受領之權利，顯然與法定貨幣不同。
- C. 明定日本金融廳為主管機關之目的，係為保護消費者，要求虛擬貨幣交易所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始可營業，以便納入管理。
- D. 就消費稅法規定之免稅項目而言，其他例如「商品禮券」之交易，亦在免稅之列(以避免重複課稅)，但顯然並非貨幣；故以「虛擬貨幣交易可免稅」來推論其非「商品」而係「貨幣」，理由似嫌不足。

此一爭議於日本似尚未獲致定論，惟似可藉由探討「貨幣」之本旨，及其所具備之特性(例如是否不得拒絕受領)¹²⁶，分析虛擬貨幣與貨幣於內涵之相似處與差異性後，或可取得共識。

(四)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虛擬貨幣交換業者為法上所稱之特定事業，從而須遵循該法所定交易前先行確認、交易紀錄之作成及保存，及提出可疑交易等義務規定¹²⁷，已說明如前述多幣別交易所涉規定乙節，茲不贅述。惟虛擬貨幣因得以匿名交易，其移轉相當迅速且隱密，且近期市場行情亦居高不下¹²⁸，業經 IMF 及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將其列入高風險之洗錢犯罪工具之一¹²⁹。

四、虛擬貨幣支付交易所涉法律風險

(一)以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之問題

金融科技業者如有意提供以虛擬貨幣作為結算工具之服務，則於消費者及商店間，就以何物支付對價可清償債務乙事，應由當事人以合意方式決定之。持有虛擬貨幣之消費者於結算款項時，出示虛擬貨幣並為以其支付價款之意思表示，而商店並接受該意思表示，則發生履行債務(日本民法第 482 條)之效力。

然若有金融科技業者立於消費者及商店之間，提供自消費者處提領虛擬貨幣，並向商店傳送虛擬貨幣之服務，此時係涉及虛擬貨幣代收代

126 有關貨幣本旨之相關說明，可詳參藤田勉，同前註 49，頁 163-165

127 崛天子，「改正資金決済法施行一仮想通貨の法的規制」，國民生活，2017.6，頁 11-13。

128 其中尤以比特幣之市場行情最受矚目；鄭茵等，「比特幣擺出上攻 16,000 美元姿態，泡沫破裂警笛愈加響亮」，路透全球財經新聞薈萃，2017.12.8，頁 13。

129 藤田勉，同前註 49，頁 169-170。

付行為之合法性問題。惟如業者進一步提供自消費者處受領虛擬貨幣後，再對商店直接轉送等值貨幣以完成結算之服務者，則尚涉及辦理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間之匯兌業務，此時業者之行為可能會該當於虛擬貨幣交換業者所經營之虛擬貨幣買賣等業務行為，其合法性須加以注意¹³⁰。

(二)以虛擬貨幣作為資金募集工具之問題

以近期常見 ICO 作為募資工具之議題而言，依日本金融廳所訂虛擬貨幣有關事務之處理指引(仮想通貨関連事務ガイドライン)，對 ICO 之代幣賣出行為，即使於發行階段有欠缺流動性之情形，並非直接將該代幣之發行交易認定為不適當，而須依申請者之說明及相關外部資訊，予以綜合判斷¹³¹。

此處尚涉及 ICO 在法律上之定性問題。美國法上係認定為其屬投資契約標的之有價證券；而於日本法上則依所發行代幣之機能不同，論者認為可能分屬下列幾種性質¹³²：

1. 虛擬貨幣交換業者

參考支付服務法對虛擬貨幣所為定義，即 ICO 所發行之代幣 1.可向不特定多數人作為支付對價之用、2.對方亦得再為此類代幣之買賣，且3.非屬法定貨幣或以貨幣計價之資產等三項特徵，認定此類代幣亦屬虛擬貨幣之一種；則其發行業者即歸類為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且須遵循支

130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264。

131 明訂於該指引第 16 節 I-I-2 之註 4，<<http://www.fsa.go.jp/common/law/guide/kaisya/16.pdf>>；相關說明另可詳參增島雅和、崛天子等，同前註 25，頁 264-265。

132 相關說明可詳參本柳祐介，「仮想通貨による ICO（イニシャル・コイン・オフアリング）の法的論点」，法と經濟のジャーナル，2017.10.25，頁 1-3：
<<http://judiciary.asahi.com/author/index2.html?id=0517>>

付服務法有關業者應為登記等相關規定，及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有關確認交易及 KYC 等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2. 預付型支付工具

參考支付服務法對預付型支付工具所為定義，即發行代幣業者因先取得發行之對價，其後再以代幣支付業者及其指定之人所提供物品或服務之價額作為清償；且該等代幣如無法向不特定多數人為支付者，則不符合虛擬貨幣之定義，而可被歸類為預付型支付工具。

3. 金融商品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參考金融商品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定義，即發行業者以預擬之發行計畫為前提，發行代幣並籌募、調配資金以投資其他事業，並以該事業之收益分配予代幣之持有人，此與集資發行有價證券之概念相近，且應適用金融商品交易法有關業者登記等規定。惟因本法之監理規範較為嚴格，如將代幣認屬本法規定之金融商品(有價證券)而受嚴格監理者，是否對參與者之意願造成影響?尚值觀察。

(三)對虛擬貨幣財產價值之認定及爭議處理問題

虛擬貨幣雖屬公認具有「財產價值」，惟其在法律上係屬何種權利客體，涉及於財產權爭議及執行程序適用之法規為何。於日本法上，多數學者及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虛擬貨幣因欠缺所有權客體(有體物)所具有之排他支配可能性，虛擬貨幣之保有僅屬藉由管理密碼得向第三人為傳送之事實上地位；故虛擬貨幣並非所有權之客體，亦非其他財產權客體。

因此，第三人即無法表示善意取得虛擬貨幣「所有權」之主張；有權持有人得以「不法利得」或「不當得利」為其救濟之請求權基礎¹³³。

至發生虛擬貨幣為標的之爭議案件時，其適用之準據法問題，有論者提出由交易之參加者選定、以參加者之交易行為地法、資產所在地法或交易系統所在地法等選項，以擇定其準據法¹³⁴。然依日本學者之見解，如依「標的物所在地國家」之法律作為準據法，則因虛擬貨幣之特性，如何認定其「所在地」似有困難；且如採分散式帳簿作為其交易紀錄，持有人可能分散世界各地，亦難以「數量」作為認定其所在地依據¹³⁵。此一疑義似尚待釐清；惟基於司法實務見解仍將債務人與虛擬貨幣交易所之間認定具有虛擬貨幣之管理委託契約關係，而債權人向交易所(第三人)請求禁止支付虛擬貨幣予債務人係屬民事之債權保全執行案件，學者多認為如以契約之行為地法作為準據法，目前似較可行¹³⁶。

133 東京地方法院地判平 27.8.5 判決參照；相關說明另可詳參辻岡將基，「ビットコインの決済利用と流通の保護—UCC 第 9 編の議論を素材として—」，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8 期，2017.6.25，頁 38-39。

134 Fiona Maclean, “Governing the blockchain: how to determine applicable law”, *Butterworth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2017.6, pp.359-361。

135 辻岡將基，同前註 133，頁 40。

136 高松志直，「電子マネーおよび仮想通貨に対する強制執行」，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7 期，2017.6.10，頁 56-58；藤井裕子，「仮想通貨に関する返還請求権の債権差押え」，金融法務事情，第 2079 期，2017.12.10，頁 6-9。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行前提問之重要性

鑒於本次實際執行考察訪談期間僅有三日，為充分發揮時間效益並使訪談內容聚焦，本次考察行前已就考察目的所涉相關議題，廣泛蒐集資料後，依參訪機構之不同性質，事先以英、日文分別提出各該業務相關之擬詢問題，俾利參訪單位有所準備，可安排適當之接待人員，並針對所詢內容備妥說明文案及相關資料等；於實際參訪時即可充分利用時間進行及聽取簡報，就疑義部分亦可及時互動討論，當場未及釐清部分亦可請其後續提供補充資料。

本次經驗顯示行前提問之作法，不僅有利於參訪人事先對考察目的所涉議題有所瞭解，可於參訪時掌握議題重點及釐清疑義，以充分利用有限之訪談時間，並取得相關補充說明或參考資料；亦便於參訪單位之接待人力調配，及相關說明資料之分工準備。雙方於訪談中均可充分利用時間表達意見及互動討論，更能顯示行前提問之重要性。

(二)實地訪談之價值

就網路資訊發達之今日而言，其實與考察目的相關之若干議題，於網路上或多或少均可搜尋到相關說明或意見。然而，以目前日本金融界熱議之 Open API 問題為例，依考察行前蒐集之研究報告等資料顯示，日

本輿論對此機制均多數持相當肯定之評價，金融界亦普遍支持；惟經實際與考察對象訪談後發現，實際情形似與事前瞭解有所出入。

由於銀行業者或類似 NTT DATA 公司等金融資訊交換業者，與金融科技公司間存在既競爭又合作之關係，其實渠等並不樂見 Open API 積極發展後，因該等機構可依客戶之委託，透過與銀行連結 API 之方式，而為客戶蒐集帳戶有關資料，銀行依法亦不得無故拒絕；其結果恐將導致客戶之帳務資料因此被金融科技公司大量掌握，進而可能削弱銀行因保有客戶帳務資料之競爭優勢。然而針對上述隱憂，銀行並無法自外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突顯渠等僅得配合辦理之矛盾心態；部分銀行甚至只好自行發展金融科技作為配套機制，以避免其競爭利多遭金融科技公司所瓜分。

本次若非當面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恐難以深刻瞭解書面資料以外之實情，及實際參與者之真正想法；充分顯示實地進行考察參訪之價值，獲益良多。

二、建議

(一)我國「外幣結算平台」所具優勢及可資參採之處

依據 BIS 規程第 56 條規定，將中央銀行定義為「對貨幣及信用量負有管理義務之國家銀行及金融體系」。因此，中央銀行對於金融穩定及金融系統之監督，負有相當責任；其中當然包括確保支付系統穩定運作之職責。

目前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可提供多功能之境內及跨境外幣匯款、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服務，並經由該平台連接不同幣別之清算行，集中處理各類外幣支付交易之跨行清算，並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有效控管清算風險。採取單一平台集中處理各種外幣交易之模式，其效益在於可簡化銀行之作業流程，並收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成本；參加行之外幣交易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外幣交易客戶資料，以維持競爭公平性。

就我國「外幣結算平台」與日本之 FXYCS 加以比較，就功能與特性而言，其實並不遜色，甚至藉由各外幣清算銀行之集中處理跨行清算，配合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更具時效性且避免發生外匯交易之信用及法律風險；而就資安問題考量而言，FXYCS 尚須經由參加銀行委託加盟銀行處理相關支付事務，表示不同銀行之內部控管措施均須予以強化，始可避免發生資安疑慮。

此外，鑒於 NTT DATA 公司所開發之多幣別結算系統及功能，目前於日本雖係應用於信用卡交易且僅負責傳遞消費之資訊流，與我國「外幣結算平台」之功能並不相同；惟該系統建置在資訊之傳輸安全、效率考量方面，亦具相當成效，且與我國財金公司已有實際合作之經驗。未來似可鼓勵該公司深入瞭解 NTT DATA 公司之相關技術，酌予引進並用於「外匯結算平台」之資訊傳遞功能，似可增加資訊傳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並降低銀行建置連線之成本及匯率風險；或可做為未來調整我國「外幣結算平台」運作相關機制之參考。

(二)以監理科技強化外匯管理及法規遵循之可能性

經於論壇中向主講人提問，就運用金融科技辦理跨境交易之風險而言，主要還是對資訊安全及洗錢防制方面之顧慮。至法律風險方面，因目前主要國家均已將規範重點放在如何落實 KYC 及洗錢防制方面，因而違反國內外匯或其他金融法規風險之機率相對較低。

鑒於發展監理科技似已成為近期國際間金融監理及法令遵循之重要趨勢；其中有關運用金融科技辦理跨境交易，所涉及 KYC 及洗錢防制等重要事項，是否落實法令遵循以降低法律風險，更為本行主管外匯交易及外匯業務應予關注之處。因此，如能促請金融機構引進相關監理技術，尤於辦理跨境交易涉及外匯交易時，加強注意遵循本行相關外匯管理之法令，及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似可有利於本行執行對發展金融科技所涉外匯交易及業務之管理職責。

此外，監理科技所涉及之金融監管措施與技術，無論業者或主管機關均需要配合參考國外先進技術與作法，提升監理人員有關金融科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強化金融監理之效能。

(三)金融業有無運用 Open API 技術之必要?或強化聯徵中心功能即可因應之思考

如前所述，日本即將實施之銀行間 Open API 機制運作後，各銀行可透過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之應用程式服務，提供客戶信用資料之查詢，及接收資金移動之支付指令，並實際為資金之撥付，以克服目前因各銀行使用不同系統，在他行間轉帳匯款可能產生之障礙。惟此一機制亦可能

衍生客戶資料或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且對銀行之商機及客戶之個資保護方面，亦存有若干疑慮，似無法全面加以肯定。

就提供銀行查詢客戶信用資料乙節，以我國金融業而言，目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即為國內跨金融機構間之信用報告機構，為兼具公營與民營特色之財團法人，既可提供類似之信用查詢功能，並因該中心具備之公益性質，對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似較有公信力。如在既有聯徵中心之信用提供及查詢體系內，強化各參加金融機構以 Open API 或其他科技方式傳輸資料之功能，以提升蒐集及查詢資料之效率，似較日本採取由銀行間直接以 Open API 向電子支付代行業者提供資料之方式，更為安全可行，且可避免資安疑慮；似可作為未來我國面臨相同發展趨勢時之決策參考。

(四)加強跨部會之協調合作以避免外部規範之法律風險

以本次考察之日本多幣別支付系統而言，其業務範圍涉及支付系統、金融服務、資訊通信、消費者保護甚至洗錢防制等範疇，所涉主管機關(構)則包括日本金融廳、總務省、消費者廳及日本銀行等；其順利運作實有賴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合作與共識，及各該主管法令之調和。

鑒於金融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未來運用於金融領域之情況及可能之業務範圍，恐非現階段所能完全預期，或僅由特定主管機關全盤加以管理；尤於支付系統之影響，及相關金融監理課題，更須加強相關主管機關之跨部會協調合作，就各該主管之所涉法令檢討配合修正，避免相互扞格，則似可減少因外部規範不一致所產生之法律風險。

此外，就虛擬貨幣之監管規範架構而言，日本學者及業界專家亦提出目前於支付服務法中僅對交換業者有所規範，然對其可能涉及之行為態樣則未予明定，於具體個案恐將出現若干適用上之疑義；因此提出未來應以對「行為」之監理取代目前對「機構」之規範方式，較能有效達成其監理目標。

鑒於我國目前對金融科技之監理方向，似非就個別業者逐一規範於各業法中，而係以訂定專法方式，就金融科技所涉問題集中予以規範，似與前述日本學界所主張以對行為監理取代對機構監理之方向相近。此外，配合此一監理方向所研擬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由立法院初審通過，預期本會期將可能三讀通過；本行似可配合該條例實施後，對參與實驗個案涉及本行職掌部分，提供諮詢意見，並檢討必要之法規修訂，以因應實際需要。

附錄: 歐洲支付服務指令(PSD 2)之相關說明

一、指令之簡介

(一)沿革

自 1990 年後半以降，以歐洲央行為中心之名為「單一歐元支付區」(Single Euro Payments Area，以下簡稱 SEPA¹³⁷)之計畫，即擬議針對歐洲境內之銀行轉帳業務(credit transfer)、記帳扣款(direct debit)，及卡片支付(card payments)等涉及支付服務之共通事項建立若干原則；SEPA 並於 2012 年正式將該等原則法制化，列入 EU Regulations No. 260/2012¹³⁸。此類規則(Regulation)雖自動對歐盟會員國生效，惟並無強制拘束力¹³⁹。

為進一步建立包括支付服務在內之法制架構，並就各歐盟會員國對提供金融服務之企業所為許可及登記等事項，做成一致性之規範，經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於 2005 年審議通過、於 2007 年 11 月正式頒布「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以下簡稱 PSD)。此一指令係針對未持有類似銀行等許可、而於歐洲境內經營支付服務業者加以規範；該等支付服務業者被視為新種金融機構，須取得各該歐盟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資本要求、消費者保護之資金分帳管理，及對客戶資料提供等規範，始得經營業務。

137 SEPA 簡化了歐洲國家間之歐元跨境付款機制，即在該計畫範圍內各國間對商品和服務付款，可以與在國內購買相同之方式支付，包括非現金之歐元跨境轉帳付款；有利於建立整合及單一之歐洲市場。其影響範圍包括歐盟 28 個成員國以及冰島，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瑞士，聖馬利諾和摩納哥。<<https://www.ecb.europa.eu/paym/retpaym/paymint/html/index.en.html>>

138 該規章內容詳見: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2R0260&from=EN>

139 有關歐盟所定規則及指令之法律效力說明，可參考:

<https://www.ecb.europa.eu/paym/retpaym/undpaym/legasp/html/index.en.html#standards>

然而，此時之指令僅具有「指導」之性質，並無法定之拘束力，因此歐盟各國仍得自行決定是否受其拘束(例如英國即不適用本指令)。為加強其於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再次進行研議，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 PSD 修正案，即一般稱 PSD 2(正式名稱為 Directive 2015/2366/EU)，訂自2016年1月12日生效；並要求各會員國應於2018年1月13日前將此規範予以內國法化¹⁴⁰，以產生法律上之拘束力¹⁴¹。

(二)修正目的

PSD 2 之訂修係為對歐盟現有透過網絡之電子支付(包括網際網路及行動支付)¹⁴²提供更完善之規範，以促進此類支付服務之可靠性及便利性。其具體表現於對下列事項之規範¹⁴³：

1. 對使用者個別財務資料須有**嚴格之安控要求**，以保障身分之可確認性並降低詐騙風險；
2. 支付服務之內容及資訊須**透明化**；
3. 使用者及業者之**權利義務**須予明訂。

140 European Commission, “Law details: Information about Directive (EU) 2015/2366 on payment services including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and a link to the summary”: <https://ec.europa.eu/info/law/payment-services-psd-2-directive-eu-2015-2366/law-details_en>

141 森下哲朗，「PSD 2(欧州の決済サービス指令2)の概要－我が国の決済法制への示唆－」，金融法務事情，第2050期，2016.9.25，頁18-20；石川知弘，「欧州の決済サービスに係る新たな法的枠組み(PSD 2)の概要とインプリケーション」，金融法務事情，第2055期，2016.12.10，頁23-25。

142 但購買數位產品且單筆支付不超過50歐元，或月支付金額未超過300歐元之交易行為，則不適用本指令之規範。明訂於 PSD 2 第3條(I)款；王怡涵，「行動支付的近期發展與監管議題」，公務人員出國報告，2017.3.2，頁24。

143 EUR-Lex, “Revised rules for payment services in the EU”: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LEGISSUM:2404020302_1&from=EN&isLegisum=true>

此外，就銀行間因使用卡片(例如信用卡、金融卡等)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尚須遵循歐盟 2015/751 Regulation 所定之上限額度，以降低因配合消費者使用上述卡片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三)規範重點

本指令共分為 6 章，包括第 1 章適用範圍及定義、第 2 章支付服務提供者、第 3 章支付服務交易條件之透明性及資料提供義務、第 4 章支付服務之提供及有關利用之權利義務事項、第 5 章委任事項及有關技術標準，及第 6 章附則規定等。其中對支付服務及其提供者之定義，及對申請許可、分帳管理、提供資訊、支付時限及風險控管等規定，值得加以注意。茲簡要分述如下：

1. 支付服務及其提供者之定義

PSD 2 所規範之「**支付服務**」(payment service)，係指提供可將現金存入及提出某種帳戶(例如銀行帳戶)，並使該帳戶得以運作之服務，包括資金移轉、記帳、信用移轉及卡片支付等態樣。具體而言係指下列商業活動之一，均屬之¹⁴⁴：

- (1) 為支付交易之目的，向使用者已開立之支付帳戶轉入現金或處理與該帳戶有關事務
- (2) 自上述帳戶轉出現金或處理與該帳戶有關事務
- (3) 將上述帳戶內資金用以執行支付交易(例如金融卡轉帳交易、信用卡交易或存入款項等)

¹⁴⁴明訂於 PSD 2 第 4 條(3)；列舉規定於附錄(Annex I)。

- (4) 對使用者提供授信資金並執行支付交易
- (5) 經營支付工具之發行或支付交易之特約商店業務
- (6) 匯款(未利用帳戶之資金移動)
- (7) 啟動支付服務(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
- (8) 帳戶資訊服務(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

其中(1)至(6)項係原 PSD 即有之規範，而(7)(8)兩項則為 PSD 2 所新增態樣。前者(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簡稱 PIS)係指受使用者委託，向其他支付服務業者所管帳戶(例如銀行帳戶)傳送支付指令(payment order)之謂；後者(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簡稱 AIS)係指為使用者提供其於其他單一或複數支付服務業者所開立之單一或複數帳戶，蒐集有關資訊之線上服務¹⁴⁵。

此外，依 PSD 2 對適用上述支付服務之「資金」(fund)定義，係指現金、存款、電子貨幣等¹⁴⁶；至**虛擬貨幣則非屬 PSD 2 之規範對象**。

另「**支付服務提供者**」(payment service provider)，依 PSD 2 係指下列機構之一，並得於歐洲境內提供前述支付服務者¹⁴⁷：

- (1) 銀行
- (2) 電子貨幣機構

145 明訂於 PSD 2 第 4 條(15)及(16)。另外，僅提供帳戶資訊服務之業者雖亦屬「支付服務業者」，但例外得不須申請許可即可登記；明訂於 PSD 2 第 33 條第 2 項。

146 明訂於 PSD 2 第 4 條(25)。

147 明訂於 PSD 2 第 1 條第 1 項；歸納整理於森下哲朗，同前註 141，頁 21。

- (3) 於各會員國合法經營支付服務之郵政機構
- (4) 支付服務機構(payment institution)¹⁴⁸
- (5)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央行於非執行公務之情形
- (6) 各會員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於非執行公務之情形
- (7) 例外得不經許可、逕行提供小額支付服務之業者
- (8) 帳戶資訊服務業者¹⁴⁹

2. 申請許可

支付服務機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經營支付服務業務。申請許可時應檢送之資料規範於 PSD 2 第 5 條第 1 項，其中重要事項包括：

- (1) 與支付服務業務有關之營業計畫書
- (2) 包括預估最初三年收益情形之業務計畫
- (3) 保持最低資本額之證明文件
- (4) 如何將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帳管理之相關說明
- (5) 對資安事故之應變及客戶申訴程序相關說明
- (6) 客戶有關支付資料之保管及安控程序相關說明
- (7) 防制洗錢及反恐資助之內控機制

148 依 PSD 2 第 4 條(4)之定義，係指依本指令第 11 條規定取得許可，而得於歐盟境內提供支付服務者。

149 帳戶資訊服務業者雖亦屬於「支付服務機構」之列，但因其可免除許可程序(PSD 2 第 33 條)，本指令第 4 條(11)爰將其單獨列舉為「支付服務提供者」之一，以有別於一般須經許可始得辦理業務之「支付服務機構」如上列(4)。

(8) 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表決權數之大股東，或對事業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關係人之說明

此外，原 PSD 僅規定支付服務機構須向其母國之主管機關為許可登記；PSD 2 則進一步要求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須對各國之許可登記情形予以彙整並做成紀錄，於網路提供公眾閱覽及檢索¹⁵⁰。

3. 資金分別設帳管理

依 PSD 2 規定，除僅提供啟動支付服務及帳戶資訊服務之機構以外，其他支付服務機構須採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因臨時發生破產情事致影響使用者自有資產¹⁵¹：

(1) 自使用者取得之資金不得與該使用者以外之資金混同；若該資金至應受領日之次營業日營業終了時，仍無法傳送予受領人，而由支付服務機構繼續保管者，不得認屬一般金錢債權，而須另保管於專用帳戶以降低風險；

(2) 上述保管資金之全額，須由與該服務機構不同集團之保險公司予以承保(類似存款保險機制)。

4. 對使用者提供資訊之義務

PSD 及 PSD 2 均規範支付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提供有關資訊之義務時點及範圍，包括締結支付服務契約前或實行交易前、締結契約後實行

¹⁵⁰ 明訂於 PSD 2 第 15 條第 1 項。

¹⁵¹ 明訂於 PSD 2 第 10 條。

個別交易前、接獲對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發送之支付指令後，及實際受領對方支付後等各時點，所須向使用者提供之各該相關資訊，均有所明訂¹⁵²；業者對已盡提供義務並負舉證責任¹⁵³。

5. 支付時限、遲延及消費者保護

支付服務提供者原則上應於接收支付指令之次營業日營業終了之前，將應付款項撥付於受領人開立於其他支付服務提供者之帳戶；如有未能如期完成支付、亦無法提出已入帳證明之情形，則其應立即將支付款項撥還付款人之帳戶¹⁵⁴。惟如因受領方之支付服務提供者所致之交易遲延者，則該提供者應負責儘速撥付款項入帳，並依支付方服務提供者之要求，將入帳日更改為原應入帳之日期¹⁵⁵。

此外，若發生未經消費者授權之無權支付行為，除因支付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之作為或不作為所發生者外，使用者自負損失額之上限由150 歐元調降為 50 歐元；但該無權支付如係因支付服務提供者未善盡KYC 程序所致，除使用者故意施以詐術者外，其無須負擔任何損失¹⁵⁶。

6. 風險控管與確認客戶身分

PSD 2 修訂之重要目的之一，即在因應日益增多之詐騙及駭客案件，爰新增本指令第 4 編第 5 章，規範支付服務提供者就相關事務所涉風險

152 明訂於 PSD 2 第 45 條第 2 項、第 46 條；PSD 2 並修正強化 PIS 業者之提供資訊義務。

153 明訂於 PSD 2 第 41 條。

154 明訂於 PSD 2 第 83 條第 1 項。

155 明訂於 PSD 2 第 89 條第 1 項。

156 明訂於 PSD 2 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王怡涵，同前註 142，頁 25。

及安控，應採行必要之 KYC 措施及建立機制；歐洲銀行業管理局並應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公布應遵行措施之守則¹⁵⁷。

若實際發生此類案件，支付服務提供者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再由該主管機關盡速通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及歐洲中央銀行；並向有關之其他歐盟國家主管機關為通知¹⁵⁸。

二、PSD 與 PSD 2 之重要差異比較

(一)藉由擴大「支付服務」之定義以增加規範對象

PSD 2 對「支付服務」之定義增列了「啟動支付服務」及「帳戶資訊服務」兩項¹⁵⁹(如後圖)，並明確規範使用者可於事前同意之情況，於線上使用包括上述支付服務提供者項下之支付帳戶。此規範之適用結果，可將其規範對象擴大為所有可能之支付服務提供者(但不含現金支付、外國匯兌交易，及特定予以排除之網路支付業者)，且修正前之 PSD 所未規範之網路或智慧型手機等，為其提供支付服務之業者均在修正規範對象之列，範圍較廣¹⁶⁰。

157 明訂於 PSD 2 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項。相關說明另可詳參 EB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draft 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specifying the requirements on strong customer authentication and common and secure communication under PSD2 (EBA-CP-2016-11)。

158 明訂於 PSD 2 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59 例如使用者於網路購買商品，目前雖多以信用卡支付款項，未來亦可直接依使用者指示，由提供「啟動支付服務」之業者代為向銀行發送支付指令，將款項自使用者帳戶撥入賣家之銀行帳戶。至「帳戶資訊服務」之提供業者，其功能可同時提供使用者其所有名下帳戶之相關資料，便於資金之財務管理。石川知弘，同前註 141，頁 26-27。

160 石川知弘，同前註 141，頁 26。

圖：PSD 2 對 PISP 及 AISP 之規範重點

	支付服務提供者(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銀行	電子錢包業者
	其他機構	
	使用者於支付服務提供者項下所開立帳戶	
		
	提供啟動支付服務之業者(PISP)	提供帳戶資訊服務之業者(AISP)
業務內容	依使用者指示發送支付指令	提供使用者帳戶有關資訊等
許可及登記	許可制	登記制
財務條件	資本額 5 萬歐元以上	無規定
資產保全	無規定	無規定

(資料來源: 日本金融廳事務局簡報資料)

PSD 2 此一修正適可反映科技發展所帶來電子商務與行動支付之普遍化，及消費者朝向使用多種支付工具與帳戶之趨勢¹⁶¹。此外，藉此修正將 PIS 之提供業者納入規範，亦可使其負有對使用者提供資訊之義務¹⁶²。

(二)電子支付及遠距支付所要求之認證程序較嚴格

為避免發生詐騙或駭客案件，PDS 2 亦強化對支付服務提供者之 KYC 規範，即當使用者啟動電子付款交易機制時，業者必須認證下列事項之至少二項特徵，以確認客戶身分之真實性，該項支付始生效力¹⁶³：

(1) 僅客戶本人知悉者

(2) 僅客戶本人持有者

161 UK Finance, “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 2)”:

<<https://www.paymentsuk.org.uk/policy/european-and-uk-developments/second-payment-services-directive-psd2>>

162 明訂於 PSD 2 第 45 條第 2 項、第 46 條。

163 明訂於 PSD 2 第 4 條(30)、第 97 條第 1 項。

(3) 客戶本人與生俱來者

此外，PSD 2 對於遠距電子支付 (electronic remote payment transactions)，尚要求於支付指令發出後，受款方之支付服務提供業者須檢證使用者(受款人)之生物特徵¹⁶⁴，始可完成身分確認¹⁶⁵。

(三) 改變銀行業與金融科技公司之互動關係

鑒於 PSD 2 立法之重要意旨在於表彰使用者得藉由 AIS 或 PIS 提供者之服務，享有靈活運用其本人帳戶有關資訊之權利，則該等業者可逕依本指令之規定，與歐盟境內任何銀行往來並對該銀行客戶提供服務，而無須另與特定銀行締結個別契約關係；而各銀行對於經許可提供支付服務之 AIS 或 PIS 提供者亦須同等對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與該等業者締約，亦不得因業務往來之疏密程度而予以差別待遇¹⁶⁶。

依據 PSD 2 規定，可使用支付服務之主體除個人以外，亦包括法人在內¹⁶⁷，與以往僅偏重提供個人客戶之支付服務不同；故對於以提供法人客戶(尤指集團內之資金調度部門)支付服務之銀行而言，為提供完整之帳戶相關資訊，即有必要申請許可成為 AIS 提供者¹⁶⁸。如上所述，歐盟境內之 AIS 及 PIS 提供者可自由與任何銀行往來交易，則其適用結果，銀行與其他銀行(兼為 AIS 提供者)間、及銀行與提供 AIS 或 PIS 之金融科技

164 依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定義，係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

165 明訂於 PSD 2 第 97 條第 2 項。

166 明訂於 PSD 2 第 66、67 條；相關說明另可詳參 Infcurion Insight，「欧州の決済サービス指令 (PSD 2)がもたらす新たな Fintech 環境」，2017.4.25: <<https://infcurion.jp/2017/04/25/psd2-overview/>>

167 明訂於 PSD 2 第 4 條第 1 項。

168 石川知弘，同前註 141，頁 28。

公司間，無法避免將產生使用者帳戶有關資訊之共用問題，尤其主要交易銀行恐將難以維持其以往保有大量客戶資訊之競爭優勢。此即研議銀行間及銀行與金融科技公司間發展 Open API 議題之緣起。

參考資料

1. 陳肇鴻，「重思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制手段」，月旦法學雜誌，第 266 期，2017.6
2. Shani Shamah，臺灣金融研訓院編譯，外匯交易概論，2005.12
3. 盧光照，「銀行授信信用風險溢酬與違約機率相關之研究」，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05.6
4. 葉清宗，記帳 (O/A) 交易與財務規劃(含 Factoring)，2016.8
5. 葉清宗，進出口貿易與押匯實務疑難問題解析(肆篇)，2011.12
6. 李冠皓，「IFRS 7 流動性風險分析資訊揭露之觀察」，TEJ 信用風險評估專刊，2013.9
7. BIS Consultative Report,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2011.3
8. 王志誠，「金融重大交易之法律風險及控制」，全國律師月刊，第 11 卷第 2 期，2007.2
9. 吳曉涵，「企業法律風險管理」，中銀法律事務所網路文摘，2014.10.23
10. 曾令寧、黃仁德，現代銀行監理與風險管理，臺灣金融研訓院，2006.12
11. 日本銀行網站，「決済システムの概要」
12. 曹世樺，「參加 2017 SEACEN-BOJ 『支付及清算系統中階課程』報告」，公務人員出國報告，2017.6
13. 劉素珠，「日本支付及清算系統之最近發展」，公務人員出國報告，2010.2
14. 增島雅和、崛天子等，FinTech の法律 2017-2018，2017.7
15. 全国銀行協會，「2017 年一般社団法人全国銀行資金決済ネットワーク (全銀ネット) に関する情報開示」，2017.7.31
16. 日本銀行，「決済システムレポート」，2016.3
17. 全国銀行協會，「2017 年外国為替円決済制度に関する情報開示」，2017.7.31
18. 日本銀行，「決済システムと日本銀行」報告，2004.12.3

19. 藤田勉・世界のフィンテック法制入門・2017.9.20
20. NTT DATA・CAFIS REPORT 2016・2016.10
21. ITPro・「ついに決済市場の表舞台に立つ NTT データ」・2017.4.12
22. NRI Financial Solutions, 「日本におけるリテール資金決済の特徴と中央銀行の課題」・2017.8.9
23. 木内登英・「Jコイン構想とは何か」・野村金融・2017.9.22
24. 崛天子等・「FinTechに関する銀行法、金融商品取引法改正について」・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法務専刊・2017.5
25. 戸塚貴晴・「電子決済等代行業者に関する規制の導入」・金融法務事情・第207期・2017.8.10
26. 横山淳・「FinTech、電子決済等代行業者などを巡る金融制度WG報告書の概要」・大和総研・2017.1.5
27. 林尚見・「決済高度化に向けた全銀協の取組状況について」・全国銀行協会報告・2017.6.21
28. 波多野恵亮等・「銀行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等の解説」・金融法務事情・第2075期・2017.10.10
29. 宮本甲一等・「電子決済等代行業者に関する改正法案について」・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法務専刊・2017.5
30. 林誠二・「論法律行為之隱名代理與代行」・臺灣法學雜誌・第111期・2008.9
31. 雅虎政策企畫・「改正銀行法と『電子決済等代行業』の対象について」・2017.9.29
32. 東京高裁 平 29.1.18 第23民事判決(判決速報・金融法務事情・第2069期・2017.7.10)
33. 鈴木由里、落合孝文等・「改正銀行法を踏まえた実務対応—主に金融機関の視点から」・金融法務事情・第2070期・2017.7.25

34. 日本金融廳，「外為決済リスクに係るラウンドテーブル中間報告書の概要」，2017.8
35. 日本消費者廳，「オンライン・モバイル決済における消費者保護に関する報告書」，2015
36. 日本金融審議會，「資金決済に関する制度整備について―イノベーションの促進と利用者保護―」報告，2009
37. 陳忠五，「2015年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評論」，台灣法學雜誌，第310期，2016.12.28
38. 全国銀行協會事務局，「オープンAPIのあ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 - オープン・イノベーションの活性化に向けて - 」，2017.7.13
39. 保木健次，「FinTechの進展への対応～個人情報保護法制について」，KPMG Insight，第21期，2016.11
40. 保木健次，「FinTechの進展への対応―銀行法等改正案と今後の動向について」，KPMG Insight，第24期，2017.5
41.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Re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technology solutions for compliance and reporting」，2016.3
42. ジュリア・フォーカー等，「国内外のRegTechの動向と今後の展望」，週刊金融財政事情，2017.5.22
43. 岩下直行，「フィンテックの発展と金融機関の行方」，銀行法務，第810期，2017.2
44. 宮將史，「フィンテックがもたらすもの、今後の展望」，統計，2017.8
45. 中曾宏，「ビッグデータと経済、金融、中央銀行」，日本銀行報告，2017.11.1
46. 久光孔世留等，「FinTech時代の銀行のリスク管理」，日銀Review，2017.10
47. World Economic Forum，「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How Disruptive Innovations Are Reshaping the Way Financial Services Are Structured, Provisioned and Consumed」，2015.6

48. 日本經濟新聞，「仮想通貨を『貨幣』認定 金融庁、法改正で決済手段に」，2016.2.24
49. 宇賀村泰弘，「仮想通貨決済が日本で浸透しない理由」，大和總研評論，2017.8.15
50. 本多正樹，「仮想通貨に関する規制・監督について--改正資金決済法を中心に--」，金融法務事情，第 2047 期，2016.8.10
51. 佐藤則夫等，逐条解説 2016 年銀行法、資金決済法等改正，2017.4.15
52. 畠山久志，「『仮想通貨法』(資金決済法一部改正)の施行について-仮想通貨交換業者等の対応状況-」，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7 期，2017.6.10
53. 白雲、王興亞等，「日本散户投身比特幣熱潮，成為助推驚天漲勢的主力軍」，路透全球財經新聞薈萃，2017.12.15
54. 崛天子，「改正資金決済法施行—仮想通貨の法的規制」，國民生活 2017.6
55. 鄭茵等，「比特幣擺出上攻 16,000 美元姿態，泡沫破裂警笛愈加響亮」，路透全球財經新聞薈萃，2017.12.8
56. 本柳祐介，「仮想通貨による ICO (イニシャル・コイン・オファリング) の法的論点」，法と經濟のジャーナル，2017.10.25
57. 東京地方法院地判平 27.8.5 判決(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8 期，2017.6.25)
58. 辻岡将基，「ビットコインの決済利用と流通の保護—UCC 第 9 編の議論を素材として--」，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8 期，2017.6.25
59. Fiona Maclean, “Governing the blockchain: how to determine applicable law”, Butterworth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2017.6
60. 高松志直，「電子マネーおよび仮想通貨に対する強制執行」，金融法務事情，第 2067 期，2017.6.10
61. 藤井裕子，「仮想通貨に関する返還請求権の債権差押え」，金融法務事情，第 2079 期，2017.12.10
62. European Commission, “Law details: Information about Directive (EU) 2015/2366 on payment services including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and a link to the summary”

63. 森下哲朗・「PSD 2(欧州の決済サービス指令 2)の概要 - 我が国の決済法制への示唆」・金融法務事情・第 2050 期・2016.9.25
64. 石川知弘・「欧州の決済サービスに係る新たな法的枠組み(PSD 2)の概要とインプリケーション」・金融法務事情・第 2055 期・2016.12.10
65. 王怡涵・「行動支付的近期發展與監管議題」・公務人員出國報告・2017.3.2
66. EUR-Lex, “Revised rules for payment services in the EU”
67. EB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draft 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specifying the requirements on strong customer authentication and common and secure communication under PSD2
68. UK Finance, “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 2)”
69. Infcurion Insight ・「欧州の決済サービス指令(PSD 2)がもたらす新たな Fintech 環境」・2017.4.25